



汇绿园林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UILV LANDSCAPE CONSTRUCTION CO., LTD.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4幢15、17、18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175 万股 (含本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 5,175 万股; 若发行新股出现超募情况,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87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70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晓伟和宁波汇宁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晓明和李晓伟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陈志宏、宁波同协、上海灵哲、宁波金投、上海鸿立、宁波鸿元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汇宁的股东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宁波汇宁的股东章忠洲、潘军标、俞新荣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上述股东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汇宁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

李晓明、李晓伟及宁波汇宁还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4年6月20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5,52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700.00 万元。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公司股东李晓明、李晓伟和宁波汇宁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和李晓伟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志宏、宁波同协、上海灵哲、宁波金投、上海鸿立、宁波鸿元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宁波汇宁的股东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宁波汇宁的股东章忠洲、潘军标、俞新荣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上述股东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汇宁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承诺，其所持汇绿园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汇绿园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李晓明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承诺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施的具体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李晓明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李晓明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李晓明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李晓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李晓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李晓明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李晓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李晓明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李晓明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李晓明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具体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李晓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李晓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相关监管机构核实认定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相关监管机构核实认定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相关监管机构核实认定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

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李晓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真实意思表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汇绿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其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

效判决认定后，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招商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作为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金诚同达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审计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其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永中和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信永中和真实意思表示，信永中和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验资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其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永中和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信永中和真实意思表示，信永中和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其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永中和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信永中和真实意思表示，信永中和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评估机构承诺

作为汇绿园林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42 号《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现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李晓明作为汇绿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在李晓明所持汇绿园林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所持有汇绿园林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晓明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40%。

5、李晓明在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李晓明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李晓明将在汇绿园林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李晓明持有的汇绿园林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李晓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李晓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汇绿园林所有, 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汇绿园林指定账户。

(二) 李晓伟承诺

1、李晓伟作为汇绿园林的股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遵守股份锁定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在李晓伟所持汇绿园林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汇绿园林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李晓伟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李晓伟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晓伟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下同)的 50%。

5、李晓伟在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李晓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李晓伟将在汇绿园林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李晓伟持有的汇绿园林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李晓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汇绿园林所有, 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汇绿园林指定账户。

(三)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承诺

1、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作为汇绿园林的股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遵守股份锁定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在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所持汇绿园林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汇绿园林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下同)的 50%。

5、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在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将在汇绿园林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持有的汇绿园林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汇绿园林所有, 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汇绿园林指定账户。

(四) 宁波金投承诺

1、宁波金投作为汇绿园林的股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遵守股份锁定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在宁波金投所持汇绿园林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宁波金投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汇绿园林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宁波金投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

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宁波金投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 50%。

5、宁波金投在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宁波金投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宁波金投将在汇绿园林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宁波金投持有的汇绿园林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宁波金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汇绿园林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汇绿园林指定账户。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汇绿园林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李晓明作为汇绿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李晓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李晓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向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汇绿园林在李晓明作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李晓明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汇绿园林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李晓伟作为汇绿园林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李晓伟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李晓伟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向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李晓伟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汇绿园林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汇绿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汇绿园林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本公司发行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5,175万股（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5,175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出现超募情况，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587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175.00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李晓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李晓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41.777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晓明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而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新 A 股股东不享有 A 股发行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除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

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弥补亏损、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外部监事需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对股东分红及公司保留发展资金的关系，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

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以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十、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基于此，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者公司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8.77%、97.82%及95.22%，其中市政园林工程为主要部分。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速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011-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973.88万元、79,712.92万元、55,123.78万元，净利润分别

为 7,995.14 万元、9,430.07 万元、5,227.1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1 年下降 24.46%，净利润比 2011 年度下降 34.62%。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继续减少或者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市场，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2011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1.62 万元、1,108.24 万元及-15,326.10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公司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金周转状况。若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能力。

5、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等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6、苗木种植品种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虽然公司通过园林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选苗、育苗经验，但由于苗木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尤其是自主繁育种苗，从栽种到使用所需时间较长。如果在此期间

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难以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中得到广泛使用或对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材料、石材、水泥、钢材等。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的结构材料及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绿化材料尤其是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尤其苗木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木自给率，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苗木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一般由农户、个体户或农村合作社提供。该等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内部控制薄弱，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因此，受上游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在采购环节面临经营风险。

8、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且其所在区域主要位于我国东南部亚热带季风区域，易受台风、暴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能面临沙尘暴、干旱、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1

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052.68万元、13,787.58万元及23,528.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1%、13.18%及22.52%。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延期收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10、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35,496.58万元、60,181.66万元及46,777.1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5%、60.64%及54.65%。

上述行业特征对公司工程实施安排和工程项目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苗木种植基地分散的管理风险

公司位于宁波和江西的苗木生产基地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区，气候自然条件相近，管理半径较短。但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不同气候条件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扩大种植基地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若公司的异地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苗木生产基地分散化将对公司管理和苗木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12、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13、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自2010年以来，公司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古建工程奖”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项业内荣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提升，则公司可能会产生项目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市场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本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梯队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较具特色的公司管理架构和企业文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扩大，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的管控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就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提前进行规划和部署，但如果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速度不能跟上公司高速发展的节奏，将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15、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适时修改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16、募投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需求项目、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设计院扩建项目。公司拟通过扩大苗木种植规模，结合城市园林发展的市场需求，积极扩展各项城市园林工程项目，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拓

展公司盈利来源。虽然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进行了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力、自然灾害侵袭、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资金面紧张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进而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际盈利水平。

目 录

释义	32
第一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34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	3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6
六、本次发行情况	3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竞争风险	47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7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47
五、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48
六、苗木种植品种风险	48
七、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48
八、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49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49
十、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50
十一、苗木种植基地分散的管理风险	50
十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50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50
十四、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51
十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1
十六、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管理风险	51
十七、募投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52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2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2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情况	56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0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84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9
二、行业情况.....	89
三、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02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8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0
六、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127
七、主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28
八、质量控制情况.....	130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	13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4
三、关联交易.....	1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48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5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3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56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5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8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财务报表.....	169
二、审计意见.....	1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税项.....	190
六、非经常性损益.....	192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2

八、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5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9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97
十三、验资情况	199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9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31
五、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231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面临的困难	233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5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经营理念	235
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235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37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241
五、业务发展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1
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24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7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5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7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58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5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8
四、本次发行完成时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核查意见	262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63
二、重大合同	263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7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267
五、其他重要事项	268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9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76
一、备查文件	27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6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汇绿园林	指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有限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宁波同协、上海灵哲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晓明
江西汇绿	指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水汇绿	指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汇绿	指	芜湖市汇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汇宁	指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同协	指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金投	指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鸿元	指	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鸿立	指	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灵哲	指	上海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宁波都盛	指	宁波都盛机械有限公司
丰勤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勤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汇鼎	指	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园冶	指	宁波市北仑区美绿花木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缔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园冶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栎德置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栎德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 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1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扩初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绿化材料	指	乔木、灌木、藤本植物、丛木植物、匍匐植物、花卉及草坪植物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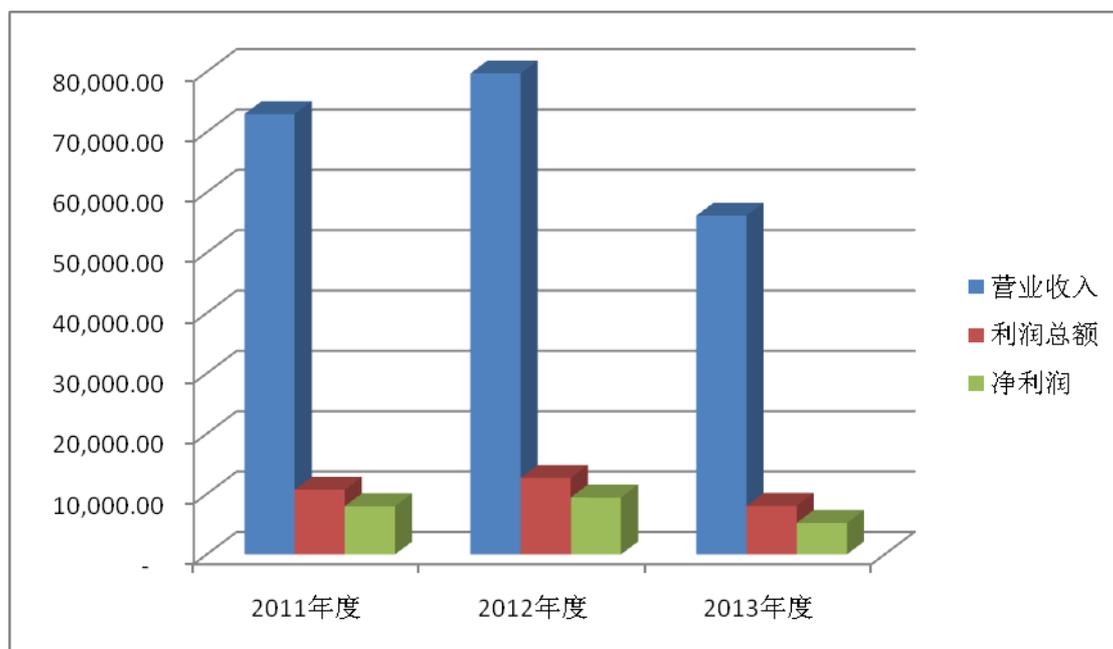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公司现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相关资质的获得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本公司以园林施工业务为主，适度适时向上游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领域拓展，现已初步形成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并举的格局。在园林绿化施工方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已由浙江地区逐步扩展至江苏、四川、海南、湖北、福建等地区。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2011 年公司获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1-2013 年度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77.15%。在苗木种植方面，公司现拥有苗圃用地 5,633.80 亩，随着苗圃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苗木采购压力将得到缓解，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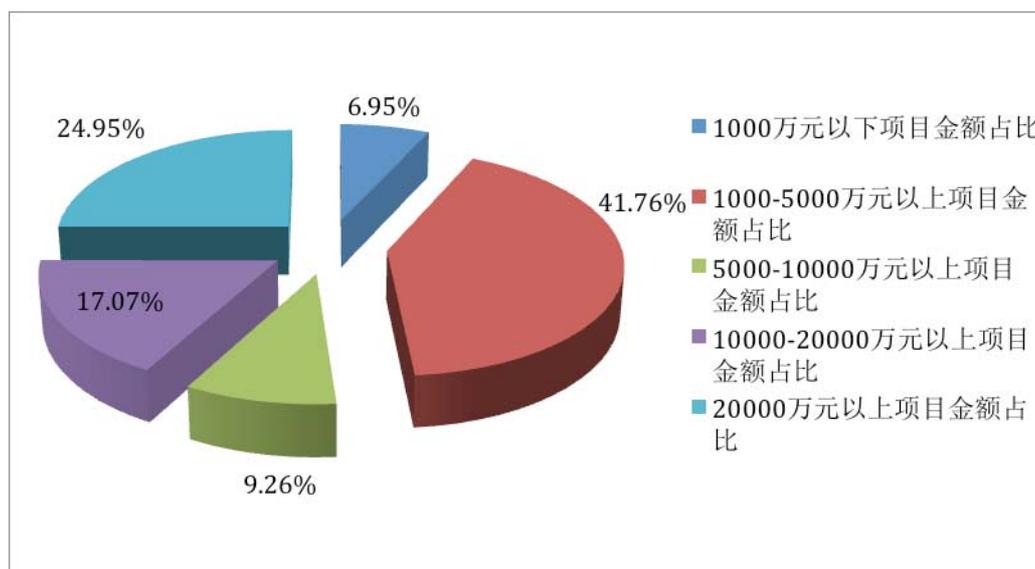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 68 个项目，其中签订 1000 万元以下小型项目 35 个、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中型项目 28 个、5000 万元至 1 亿元项目 2 个、1 亿元至 2 亿元项目 2 个、2 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 1 个。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

从宏观层面分析，园林绿化行业属于朝阳产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提升以及全社会对生活环境要求的日益提高，园林绿化行业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在

此背景下，行业竞争度不断提高。就行业竞争格局而言，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园林绿化企业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同时，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受外部经济、文化环境的影响较大，园林绿化行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比如广东地区大型地产企业较为集中，地产园林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除上述因素外，资金实力亦是决定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优势跨区域、跨领域扩张，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是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

从微观层面分析，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市政园林绿化行业投资主体以政府及国有控股企业等为主，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园林项目需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建单位。一般情况下，中大型市政园林项目发包方会将企业资质、项目人员资质、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作为必要条件，其中市政园林项目往往又涉及道路桥梁、古建筑、照明等工程，因此，企业资质的齐备性、人才储备、项目经验已成为企业竞争的重点。

公司长期以来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为主导，稳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现已形成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并举的业务格局，但是鉴于公司成熟苗圃面积较小、募集资金拟建苗圃尚处建设初期，工程用苗木尚需大量外购。苗木自给率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该等情况构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劣势。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41.7778%股份，通过宁波汇宁间接持有公司 15.288%股份。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或引自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13JNA4014）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463.61	104,613.22	65,544.27
其中：流动资产	85,587.79	99,245.49	62,006.03
非流动资产	18,875.82	5,367.73	3,538.24
负债合计	53,587.49	58,964.24	44,014.24
其中：流动负债	53,587.49	58,964.24	44,014.24
非流动负债		-	-
股东权益合计	50,876.13	45,648.98	21,5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6.13	45,648.98	21,530.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5,123.78	79,712.92	72,973.88
营业利润	6,423.47	11,882.50	10,613.63
利润总额	7,063.96	12,679.13	10,707.33
净利润	5,227.14	9,430.07	7,99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27.14	9,430.07	7,995.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10	1,108.24	6,641.6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1.25	68,524.51	70,9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7.35	67,416.27	64,3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	-1,280.90	-2,548.9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	55.12	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11	1,336.02	2,5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1	7,175.14	6,649.6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00	29,595.89	16,8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49	22,420.75	10,15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6.70	7,002.49	10,742.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40	18,826.11	11,823.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0	1.68	1.41
速动比率	0.65	0.6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56.10%	67.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98	9.63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17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561.38	13,322.27	11,061.59
利息保障倍数	488.49	45.53	7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	-0.99	0.0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45	0.90
每股收益（元）	0.34	0.64	0.67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 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1%	-

六、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175 万股（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5,175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出现超募情况，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87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期
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需求项目	21,462.93	20,000.00	-	-
苗木 基地	吉水苗木生产 基地	8,480.92	吉发(基) 【2012】126 号	12 个月
	进贤苗木生产 基地	11,972.52	进发改字 【2012】97 号	12 个月
设计院扩建项目	3,171.72	2,006.70	甬发改备 【2012】76 号	12 个月
合计	45,088.09	42,460.14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088.09 万元，其中 42,460.14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部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资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175 万股（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5,175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出现超募情况，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87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2,587 万股，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

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本原则，董监高股东参与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能突破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

发行人原股东全部同意参与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等比例分配，即：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前该股东持股数/发行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持股总数）；如等比例分配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将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老股东等比例分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均不同意参与老股转让的，则只能调整新股发行价格或最终募集资金量；或者以持股数量多少的原股东依次排序，从持股数量最多的原股东开始，以其不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限参与老股转让，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拟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发满为止；

发行人部分原股东同意参与老股转让、部分原股东不同意参与老股转让的，则在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参与的老股东等比例分配，或者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6、发行费用分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公开发售股票总量的比例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承销费；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

7、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8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发行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6、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承销费用	-
2	审计、资产评估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登记托管、信息披露费用	-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电话： 0574-55222525
传真： 0574-55222999
联系人： 蒋向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徐中哲、程红搏
项目协办人： 包晓磊
项目经办人： 费书文、李博、王程幸、马建红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三) 副主承销商（待定）

(四) 分销商（待定）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65263519
经办律师： 方燕、张宏远、刘胤宏

(六) 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绍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毕强 谢吉平

（七）验资及复核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绍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毕强 谢吉平

（八）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负责人：李晓红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评估师：管基强 薛秀荣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15710001

(十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本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待定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待定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4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基于此，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者公司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8.77%、97.82%及95.22%，其中市政园林工程为主要部分。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速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011-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973.88万元、79,712.92万元、55,123.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95.14万元、9,430.07万元、5,227.14万元，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1年下降24.46%，净利润比2011年度下降34.62%。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继续减少或者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市场，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先期支

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2011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1.62万元、1,108.24万元及-15,326.10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公司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金周转状况。若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能力。

五、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等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苗木种植品种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虽然公司通过园林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选苗、育苗经验，但由于苗木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尤其是自主繁育种苗，从栽种到使用所需时间较长。如果在此期间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难以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中得到广泛使用或对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材料、石材、水泥、钢材等。近年来钢材、

水泥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的结构材料及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绿化材料尤其是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尤其苗木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木自给率，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苗木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一般由农户、个体户或农村合作社提供。该等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内部控制薄弱，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因此，受上游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在采购环节面临经营风险。

八、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且其所在区域主要位于我国东南部亚热带季风区域，易受台风、暴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能面临沙尘暴、干旱、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052.68万元、13,787.58万元及23,528.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1%、13.18%及22.52%。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无法按期付款

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延期收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十、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35,496.58 万元、60,181.66 万元及 46,777.1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5%、60.64%及 54.65%。

上述行业特征对公司工程实施安排和工程项目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苗木种植基地分散的管理风险

公司位于宁波和江西的苗木生产基地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区，气候自然条件相近，管理半径较短。但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不同气候条件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扩大种植基地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若公司的异地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苗木生产基地分散化将对公司管理和苗木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设计、施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

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自2010年以来，公司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古建工程奖”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项业内荣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提升，则公司可能会产生项目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市场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本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梯队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较具特色的公司管理架构和企业文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扩大，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的管控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就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提前进行规划和部署，但如果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速度不能跟上公司高速发展的节奏，将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十六、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适时修改或内部控制制度

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七、募投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需求项目、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设计院扩建项目。公司拟通过扩大苗木种植规模，结合城市园林发展的市场需求，积极扩展各项城市园林工程项目，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拓展公司盈利来源。虽然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进行了项目建设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力、自然灾害侵袭、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资金面紧张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进而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际盈利水平。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37%、29.23%及10.8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7.0658%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将超过30.00%。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

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LV LANDSCAPE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5,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楼
邮政编码	315800
联系电话	0574-55222525
传真号码	0574-55222999
互联网网址	www.cnhlyl.com
电子信箱	cnhlyl@cnhlyl.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汇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3,954,732.62 元按 1.4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1JNA4008-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005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本公司设立前后，李晓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宁波汇宁 54.60%股权；李晓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宁波汇宁 18.50%股权。宁波汇宁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实业投资。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汇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承继了汇绿有限的业务及整体资产。汇绿有限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业务，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各类存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汇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除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及在公司任职外，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汇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绿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商标、房产、设备、运输工具、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采购及销售系统。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其全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决策、监督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各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本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均是专职工作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 330206730171266、开地税登字 330206730171266 号)。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1 年汇绿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 1 日，李晓明及李晓伟分别以实物资产苗木作价出资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苗木已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宁东会评报字【2001】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李晓明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701,110.00 元，李晓伟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44,940.00 元。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1】203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8 月 7 日，汇绿有限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实物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李晓伟投入实物资产苗木 444,940.00 元，折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李晓明投入实物资产苗木 701,110.00 元，折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实物	70.00	70.00
李晓伟	实物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0 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280.00 万元，李晓伟以货币资金增资 120.00 万元，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25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0 月 24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35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	--------	--------

3、2005 年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18 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5 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1,050.00 万元，李晓伟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00 万元，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根据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信验资报字【2007】第 200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1,40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600.00	3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5、2009 年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其中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1,470.00 万元，李晓伟以货币资金增资 630.00 万元，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0 万元。

根据宁波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众验字【2009】201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27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00.00 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2,87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1,230.00	30.00
合计	-	4,100.00	100.00

6、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12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增资1,330.00万元，李晓伟以货币资金增资570.00万元，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根据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甬瑞验字【2009】204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0月23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1,9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00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4,20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7、2010年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9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700.00万元，其中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增资1,890.00万元，李晓伟以货币资金增资810.00万元，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00万元。

根据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瑞验字【2010】214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0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2,7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700.00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6,09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2,610.00	30.00

合计	-	8,700.00	100.00
----	---	----------	--------

8、2011年第六次增资

2011年1月12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3,3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万元，其中李晓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310.00万元，李晓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90.00万元。根据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瑞验字【2011】2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月27日，汇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3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2011年6月3日，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置换公司原以未分配利润增加的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JNA4045-1《验资报告》，汇绿有限申请以货币资金方式置换原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的注册资本部分，截止2011年6月8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3,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00万元。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货币、实物	8,400.00	70.00
李晓伟	货币、实物	3,600.00	30.00
合计	-	12,000.00	100.00

9、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5日，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晓明及李晓伟分别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汇宁。同日李晓明、李晓伟与宁波汇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晓明	宁波汇宁	2,760.00	23.00%	2,760.00
李晓伟	宁波汇宁	2,640.00	22.00%	2,640.00
合计		5,400.00	45.00%	5,400.00

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5,640.00	47.00
宁波汇宁	5,400.00	45.00
李晓伟	960.00	8.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汇宁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同协及上海灵哲，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宁波汇宁与宁波同协、上海灵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宁波汇宁	宁波同协	1,500.00	12.50%	2,250.00
宁波汇宁	上海灵哲	120.00	1.00%	180.00
合计		1,620.00	13.50%	2,430.00

汇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明	5,640.00	47.00
宁波汇宁	3,780.00	31.50
宁波同协	1,500.00	12.50
李晓伟	960.00	8.00
上海灵哲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1、201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8日，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定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73,954,732.62元按1.4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汇绿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汇绿有限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8-1) 验证，截止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 173,954,732.62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812.5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5,640.00	47.00
宁波汇宁	3,780.00	31.50
宁波同协	1,500.00	12.50
李晓伟	960.00	8.00
上海灵哲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2012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份 1,500.00 万股，由宁波金投、宁波鸿元、上海鸿立、陈志宏按 10.5926 元/股共同认缴，其中宁波金投以货币资金 7,1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75.00 万股，宁波鸿元以货币资金 2,86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0.00 万股，上海鸿立以货币资金 2,86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0.00 万股，陈志宏以货币资金 3,018.89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85.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5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宁波金投、宁波鸿元、上海鸿立、陈志宏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JNA4006 《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888.89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4,3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500.00 万元。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5,640.00	41.7778
宁波汇宁	3,780.00	28.0000
宁波同协	1,500.00	11.1111
李晓伟	960.00	7.1111
宁波金投	675.00	5.0000
陈志宏	285.00	2.1111
宁波鸿元	270.00	2.0000
上海鸿立	270.00	2.0000
上海灵哲	120.00	0.8889
合计	13,500.00	100.00

13、201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XYZH/2012JNA4015-7《审计报告》审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0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5,52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JNA4015-1《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2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5,525.00 万元。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6,486.00	41.7778
宁波汇宁	4,347.00	28.0000
宁波同协	1,725.00	11.1111

李晓伟	1,104.00	7.1111
宁波金投	776.25	5.0000
陈志宏	327.75	2.1111
宁波鸿元	310.50	2.0000
上海鸿立	310.50	2.0000
上海灵哲	138.00	0.8889
合计	15,525.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汇绿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年8月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1】2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8月7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实物出资100.00万元，其中，李晓伟投入实物资产-苗木444,940.00元，折注册资本3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李晓明投入实物资产-苗木701,110.00元，折注册资本7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002年第一次增资验资情况

2002年10月24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25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10月24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4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万元。

3、2007年第二次增资验资情况

2007年1月9日，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信验资报字【2007】第2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月9日，汇绿有限已

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

4、2009 年第三次增资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 27 日，宁波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联众验字【2009】2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27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00.00 万元。

5、2009 年第四次增资验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甬瑞验字【2009】20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23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1,9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 万元。

6、2010 年第五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瑞验字【2010】21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2,7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700.00 万元。

7、2011 年第六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1 年 1 月 27 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瑞验字【2011】1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 月 27 日，汇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3,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JNA4045-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汇绿有限申请以货币资金方式置换原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的注册资本部分，截止 2011 年 6 月 8 日，汇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伟、李晓明缴纳的货币出资 3,3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0 万元。

8、股份公司成立时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JNA4008-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173,954,732.62元，其中12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2012年第七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2年7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JNA4006《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宁波金投、宁波鸿元、上海鸿立、陈志宏缴纳的货币出资15,888.89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14,3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3,500.00万元。

10、2012年第八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2年12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JNA4015-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2月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02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525.00万元。

11、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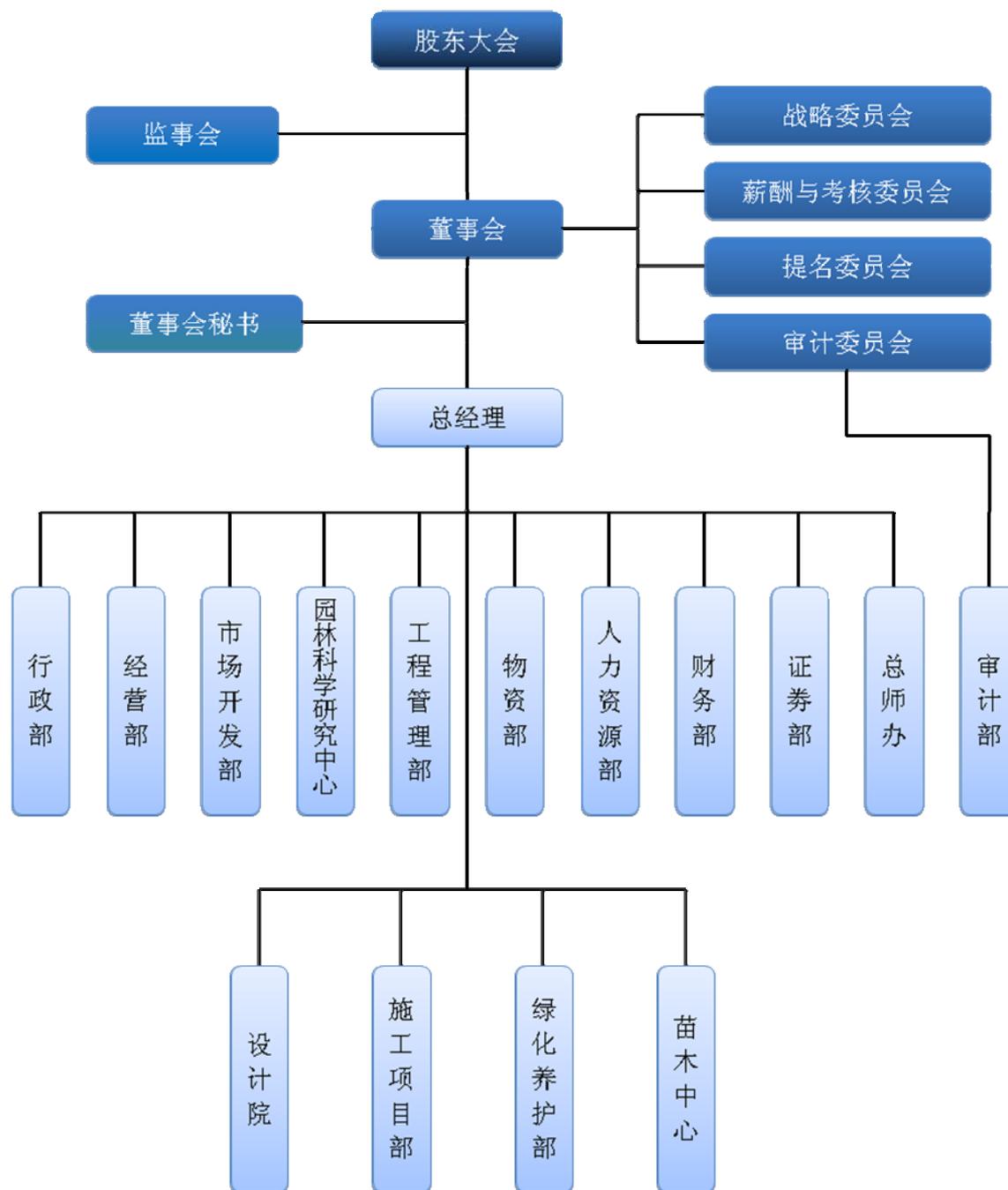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对公司自2001年至2010年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了XYZH/2012JNA4015-2《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前述验资报告与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信永中和就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08-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173,954,732.62元，其中12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812.55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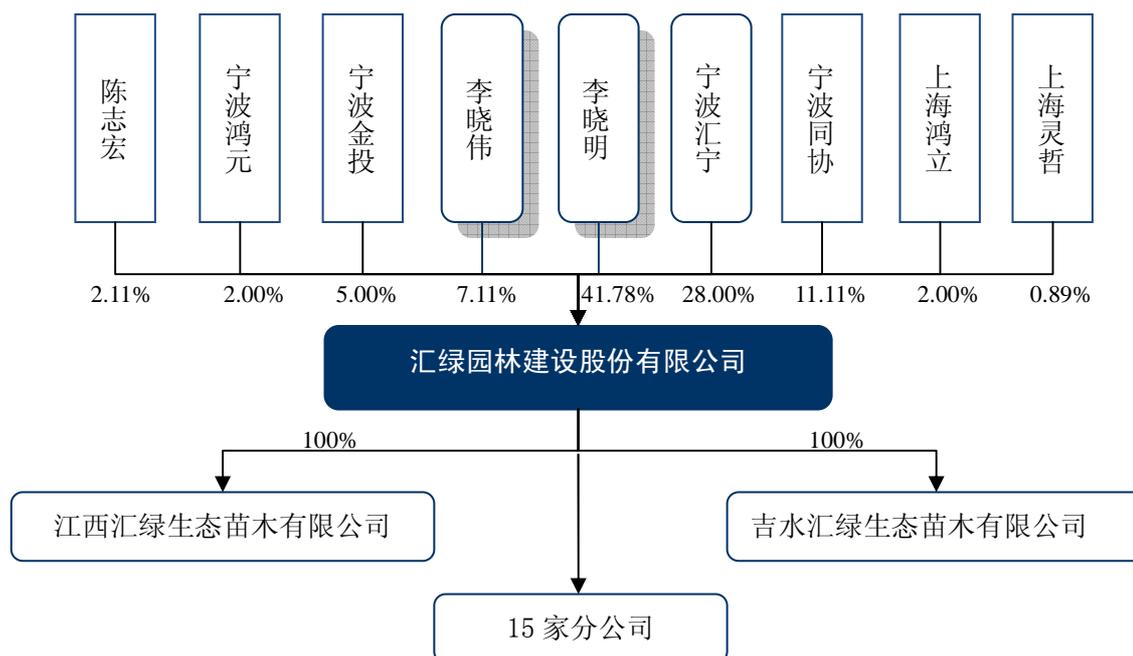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文秘、公文、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外事接待、会务及庆典活动安排等工作；负责公司标准化和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形象策划与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管理工作；

		负责计算机信息管理及公司对外宣传网站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商业保密工作；负责档案归档保管工作。
2	经营部	负责公司工程投标商务标编制工作，承、发包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对外经济合同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承包工程的成本测算，在此基础上进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实施与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和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及结算管理工作。
3	市场开发部	负责市场预测、市场信息的收集与调研工作；负责市场开拓工作，建立并管理、维护市场营销网络；负责客户的满意度测评、跟踪工作，客户及公共关系服务工作；负责重大工程投标的组织工作。
4	园林科学研究中心	负责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技术支持与技术工艺研究；负责了解国内外最新园林市政建设方面的设计、规划布局、施工等情况；负责掌握园林景观材料的发展动向，引进相关技术；负责掌握国内外最新花木、草坪等的培育、造型信息，根据需求推荐引进；负责公司园林、市政工程施工以及花木的育种、养护、培育、移植等技术标准的编制与修订；负责对土壤肥料及植物病虫害防治方面国内外最新技术成果跟踪引进；负责进行园林市政及花木种植方面技术研发并对技术成果管理。
5	工程管理部	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筹划工作；负责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理和进度协调工作，并组织对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检查；负责工程机械调配、租赁、维护工作；负责工程采购计划编制及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及项目的人身、机械、消防、交通等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环境、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质量检验、质量监督、质量控制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资料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和合同谈判等技术支持，协助重大投标工程的技术标编制。
6	物资部	负责工程物资的采购、验收、储存、保养、调配、处理工作；负责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起草工作；负责物资市场信息价格跟踪对比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计量、测量设备的管理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拟定及岗位工作标准制定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的计划、调配工作；负责员工的考核、奖惩、招录、辞退、培训、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财务结算管理工作；负责成本分析、成本核算等成本管理；负责内部承包核算工作；负责纳税工作；负责财务战略研究，为公司投融资、资金运作等提供建议；负责财务账务、凭证管理，报销、工资、奖金发放等现金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
9	证券部	负责与投资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及公司的重大事件，并监督做好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
10	总师办	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贯彻国家技术法规标准，负责本企业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技术文件的审批工作；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参与重大工程的图纸会审、参加重大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公司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综合管理的检查工作；协助主管领导对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和事故的处理；指导“创优”和“QC”小组活动，开展企业工法的收集、申报，推广应用；帮助和指导各单位技术管理职能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并对相关技术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11	审计部	负责工程造价的预算、变更、签证等稽核与审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最终效益的审计；负责监督大宗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招标工作；参与公司合同的审签，并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执行情况；负责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财务中期或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主要管理岗位负责人的离

		任审计工作。
12	设计院	负责或配合市场开发部对设计业务的市场开发，积极承揽设计业务；制定设计项目业务流程并组织 and 实施设计业务；负责设计院的内部资源调配，做好内部团队建设和绩效考核，提高专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设计品牌；为公司的苗木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发等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分析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促进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创新和应用。
13	施工项目部	公司的派出机构，负责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实施，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上报采购计划并对采购物资的现场验收，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管理和控制，负责施工生产布置落实，负责项目内部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的调配，负责项目与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竣工验收的报审，协助竣工结算和工程款的回收等。
14	绿化养护部	负责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的养护期以及单独承揽的园林绿化养护业务的管理、实施，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养护计划；协助公司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相关标准制定、技术改进试验和应用等工作。
15	苗木中心	负责公司各苗圃基地的总体规划、种植计划审核或拟定；组织制定相关苗木种植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负责苗木市场的发展信息收集、分析，新品种引进、培育等工作。

公司业务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分别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分别由设计院、施工项目部与分公司、绿化养护部及苗木中心实施负责。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汇绿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进贤县民和镇，经营范围为林业信息咨询；林业投资与开发；农业开发；园林苗木花卉的销售，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江西汇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15.91
净资产（万元）	1,928.7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45.00

2、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吉水汇绿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水县城，经营范围为林业信息咨询与投资、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吉水汇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57.07
净资产（万元）	1,167.9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0.21

（二）原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芜湖市汇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汇绿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办事处清水行政村元桥二号，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市政工程、照明设备安装，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012 年，公司在芜湖承建的扁担河中央公园段环境景观及安装工程项目完工，公司决定注销芜湖汇绿。芜湖汇绿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2001-2007 年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王再军、戴崇伟及黄安江出资设立宁波园冶，并于 2001 年 10 月增资。增资后，宁波园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再军持有 71.00 万元出资额，戴崇伟持有 10.00 万元出资，黄安江持有 19.00 万元出资额。

2004 年 4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再军、戴崇伟、黄安江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李晓明、李晓伟及陈际伸，其中李晓明受让 42.00 万元出资额，李晓伟受让 29.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受让 29.00 万元出资额。

2007 年 6 月，宁波园冶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李晓明持有 800.00 万元出资额，李晓伟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②2008-2010 年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宁波园冶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汇绿有限持有 1,000.00 万元出资额，李晓明持有 800.00 万元出资额，李晓伟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10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绿有限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李晓明及李晓伟。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晓明持有 1,500.00 万元出资

额，李晓伟持有 4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③2011-2012 年历史沿革

2011 年 3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晓明、李晓伟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郑波杰及陈际伸。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波杰持有 1,8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200.00 万元出资额。同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其中郑波杰持有 3,6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400.0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波杰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杨皖湘。股权转让完成后，杨皖湘持有 3,6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400.0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皖湘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顾君。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君持有 2,040.00 万元出资额，杨皖湘持有 1,56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400.0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2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皖湘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顾君、胡国行、郁尧红。同时全体股东增资 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 万元，其中，顾君持有 7,320.00 万元出资额，胡国行持有 2,400.00 万元出资额，陈际伸持有 1,200.00 万元出资额，郁尧红持有 1,080.0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 月，宁波园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际伸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顾君。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君持有 8,520.00 万元出资额，胡国行持有 2,400.00 万元出资额，郁尧红持有 1,080.00 万元出资额。

(2) 宁波园冶股东情况

顾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80301****，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1996 年起担任杭州萧山红星农场绿之源园艺场厂长。

胡国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70218****，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1998 年起担任杭州宇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郁尧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10307****，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2008 年起担任上海硕盈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15 家分公司，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维护等，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号	负责人
1	海南分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海口市琼山区	460100000263330	余志阳
2	广州分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	广州市番禺区	440126000253905	余志阳
3	清远分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清远市	441800000038945	余志阳
4	成都分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成都市锦江区	510109000028947	陈刚
5	湖州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	湖州市	330503000043712	祝萍
6	青岛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	青岛市崂山区	370200330000972	张辉
7	福建龙岩分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	龙岩市新罗区	350802100010445	章忠洲
8	桐乡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	桐乡市	330483000072385	陈金友
9	重庆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	重庆市渝北区	500105300032869	柯华峰
10	西安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西安市碑林区	610100200122760	胡勇
11	大连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大连市中山区	210202000044079	林海平
12	武汉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	420112000185274	胡勇
13	滨湖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无锡市滨湖区	320211000251314	陈刚
14	黄冈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黄冈市黄州区	421102000029962	胡勇
15	福州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福州市仓山区	350100100393860	朱忠杰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李晓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40206****，住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晓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7.0658%股份。

(2) 李晓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00725****，住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晓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2.2911%股份。

(3)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汇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81.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决策咨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454.51 万元，净资产为 13,489.86 万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60.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汇宁持有公司 28.00%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晓明	1,300.00	54.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晓伟	440.00	18.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金小川	260.00	10.90	董事
4	潘军标	155.00	6.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章忠洲	143.00	6.00	龙岩分公司经理
6	俞新荣	83.00	3.50	董事
	合计	2,381.00	100.00	-

(4)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同协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决策咨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58.67 万元，净资产为 902.55 万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4.9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同协持有公司 11.1111%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祝安	210.00	42.00
2	刘晓林	65.00	13.00
3	陈东	65.00	13.00
4	孙闻琦	55.00	11.00
5	沈建明	50.00	10.00
6	郑琴清	15.00	3.00
7	莫爱卿	15.00	3.00
8	戴建飞	15.00	3.00
9	代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上海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上海灵哲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宏，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灵哲持有公司 0.8889%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宏	200.00	50.00
2	戴建飞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2、其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投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资额为 11,3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律），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383.91 万元，净资产为 11,263.9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0.7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金投持有公司 5.00% 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00	49.3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45.13
3	姜国炬	500.00	4.42
4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6
	合计	11,300.00	100.00

(2) 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元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鸿元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维），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鸿元持有公司 2.00% 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2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宁波高新区成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5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宁波鸿元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鸿立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鸿立持有公司 2.00% 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	99.20
2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0.8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陈志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691110****，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宏持有本公司 2.1111% 股份。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宁波通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上海灵哲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晓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0658% 股份。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汇宁，其中宁波汇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25.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5,175.00 万股且原有股东不转让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50,000	100.00%	155,250,000	75.00%
李晓明	64,860,000	41.7778%	64,860,000	31.3333%
宁波汇宁	43,470,000	28.0000%	43,470,000	21.0000%
宁波同协	17,250,000	11.1111%	17,250,000	8.3333%
李晓伟	11,040,000	7.1111%	11,040,000	5.3333%
宁波金投	7,762,500	5.0000%	7,762,500	3.7500%
陈志宏	3,277,500	2.1111%	3,277,500	1.5833%
宁波鸿元	3,105,000	2.0000%	3,105,000	1.5000%
上海鸿立	3,105,000	2.0000%	3,105,000	1.5000%
上海灵哲	1,380,000	0.8889%	1,380,000	0.6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1,750,000	25.00%
合计	155,250,000	100.00%	207,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6,486.00	41.7778

2	宁波汇宁	4,347.00	28.0000
3	宁波同协	1,725.00	11.1111
4	李晓伟	1,104.00	7.1111
5	宁波金投	776.25	5.0000
6	陈志宏	327.75	2.1111
7	宁波鸿远	310.50	2.0000
8	上海鸿立	310.50	2.0000
9	上海灵哲	138.00	0.8889
	合计	15,525.00	100.00

（三）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李晓明	6,486.00	41.7778%	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伟	1,104.00	7.1111%	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宏	327.75	2.1111%	-

此外，李晓明通过宁波汇宁间接持有公司 15.288%股份，李晓伟通过宁波汇宁间接持有公司 5.18%股份，陈志宏还通过上海灵哲间接持有公司 0.4445%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李晓明与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其中李晓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0658%股份，李晓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2.2911%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

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晓伟和宁波汇宁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晓明和李晓伟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承诺，其所持汇绿园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汇绿园林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李晓明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东陈志宏、宁波同协、上海灵哲、宁波金投、上海鸿立、宁波鸿元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汇宁的股东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宁波汇宁的股东章忠洲、潘军标、俞新荣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上述股东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汇宁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汇宁的出资。

2、股份减持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晓明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李晓明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2）李晓伟承诺

李晓伟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李晓伟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晓伟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50%。

（3）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承诺

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宁波汇宁和宁波同协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 50%。

（4）宁波金投承诺

1、宁波金投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汇绿园林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宁波金投减持所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宁波金投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下同）的 50%。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20 人、421 人和 427 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设计人员	70	16.39%
公司管理人员	96	22.48%
工程管理人员	224	52.46%
苗圃管理人员	37	8.67%
合计	42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4	36.07%
大、中专	235	55.04%
大、中专以下	38	8.90%
合计	42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31	7.26%
41-50 岁	36	8.43%
31-40 岁	142	33.26%
30 岁以下	218	51.05%
合计	427	10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包括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4年1月6日、2013年7月3日、2013年1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本公司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4年1月7日，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吉水汇绿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在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4年1月8日、2013年1月5日，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成立以来江西汇绿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8日、2013年7月3日、2013年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本公司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2014年1月7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水县办事处出具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吉水汇绿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2014年1月8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自成立以来江西汇绿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于2013年3月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且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核实及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汇绿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汇绿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汇绿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绿园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

的，将向汇绿园林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汇绿园林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并逐步开展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业务。现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业务快速发展，绿化养护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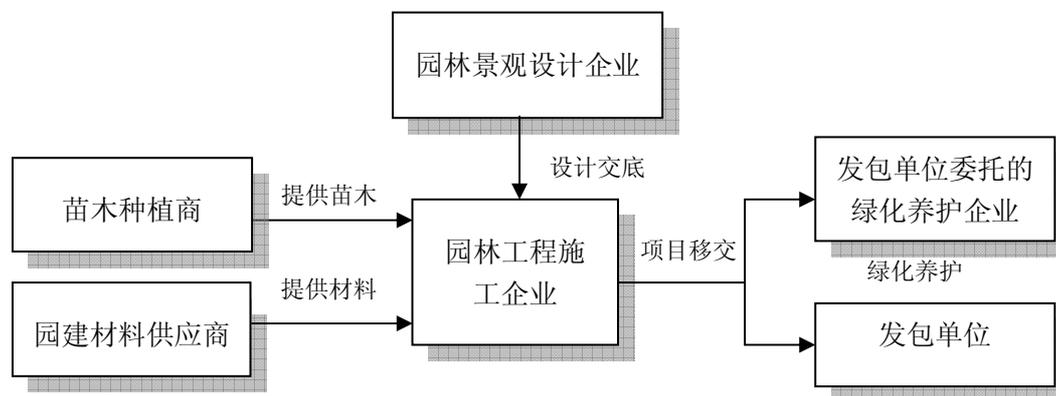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一）行业简况

1、所属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可划分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等细分领域。



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E 建筑业”中的“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E 建筑业”中的“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其中，城市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园林景观设计资质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省、自治区住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行业管理工作。另外，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当地林业部门管理，绿化养护事务一般由当地的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关于园林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制定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对行业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二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园林企业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行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三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工程养护、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其中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	国务院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 年	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 年	国务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	建设部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001年	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001年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修订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建设部
工程测量规范	2007年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09年修订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 年修订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1年	住建部

4、园林行业的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承担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行业资质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1) 园林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

		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2) 园林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划分和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承担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景区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乙级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 本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

		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	可承担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光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5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10	绿化造林施工乙级	可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产业基地、城镇和平原绿化、通道绿化以及森林经营等工程项目施工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城镇绿化苗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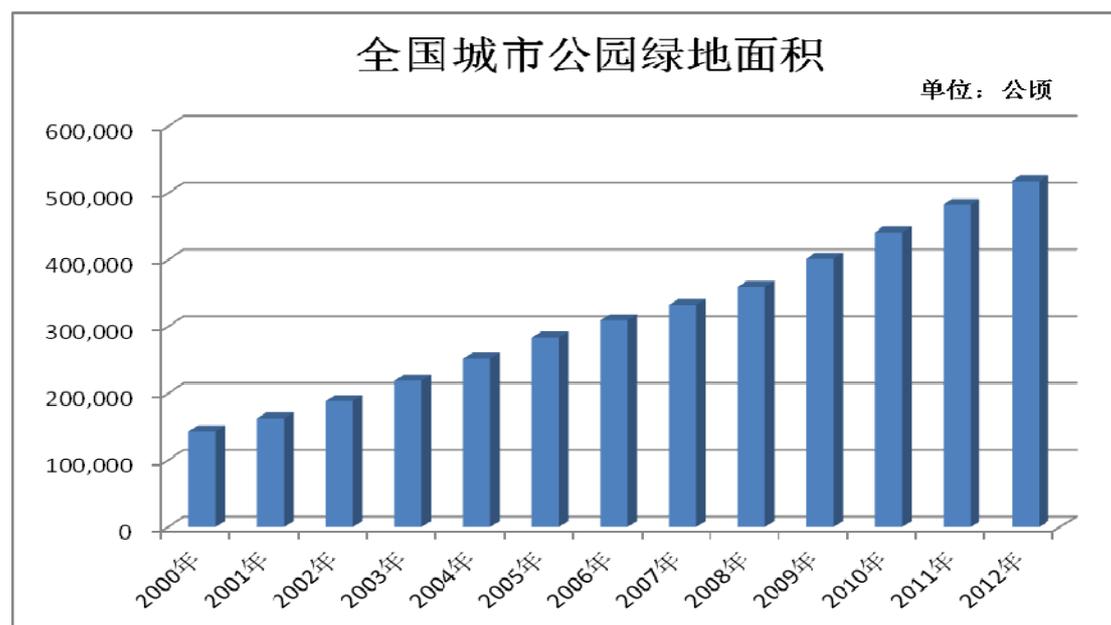
（二）园林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园林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领域，市政园林项目的提供者主

要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项目主要与房地产行业相关。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和深化密切相关。

为推动园林行业发展，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园林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并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2000年-2012年，我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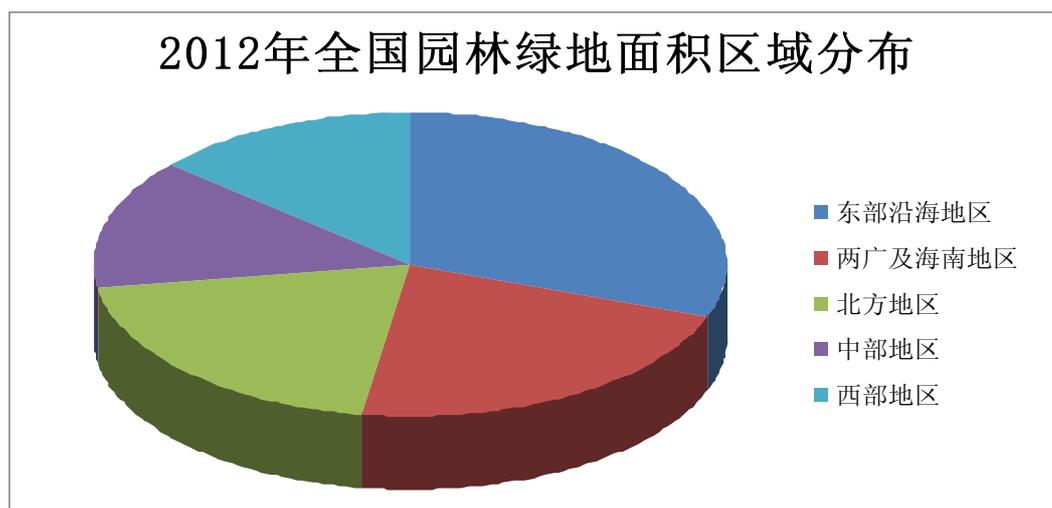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特征及现状

(1) 园林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显著，其在我国的区域分布状况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东部沿海地区、两广及海南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北方及中西部地区落后于上述地区。2012年，我国园林绿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不同自然地理环境、区域文化及习俗差异、不同的投资主体决定了城市园林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在我国南方区域，气候等自然条件与我国北方地区存在较大差异，经济较发达，园林企业的综合实力较强，地产园林企业位居国内领先地位。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江河湖泊众多，植被处于南北过渡区域，自然条件良好，东部沿海地区园林企业在我国园林行业占有重要一席。而在我国北方地区，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对生态保护及修复的需求较大，良好的市场环境培育了一批行业优势企业。受自然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同区域的园林企业在设计、施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备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2) 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

(3) 园林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园林行业产业链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各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尤其是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从前期项目投标、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护质保，都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同时，资金实力也是园林绿化企业承揽大中型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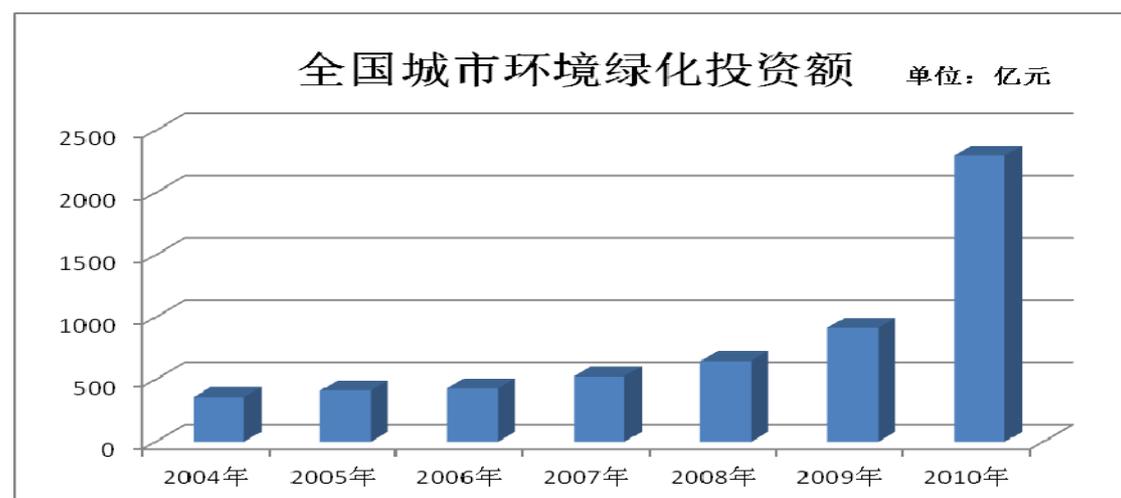
(4) 园林行业易受自然气候及季节的影响

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极端自然气候会影响园林工程的施工工期，如雨水天气将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不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也会导致工程成本的增加。另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和生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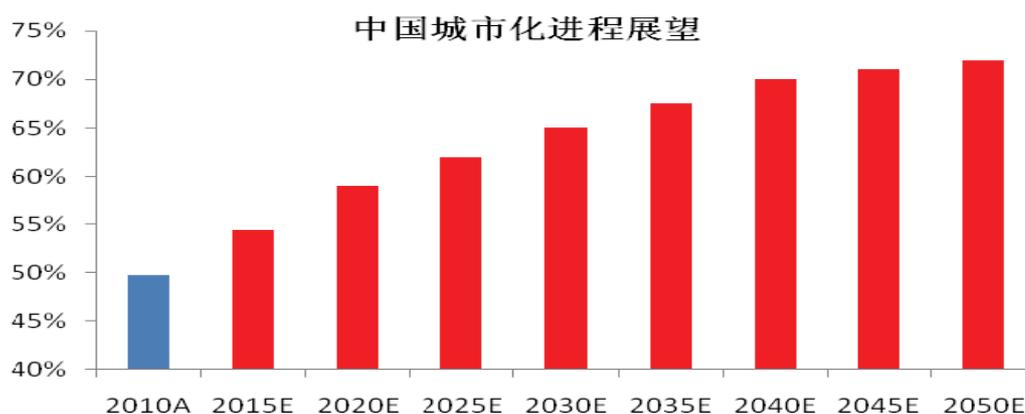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2004年-2010年投资额复合增长率为52.12%。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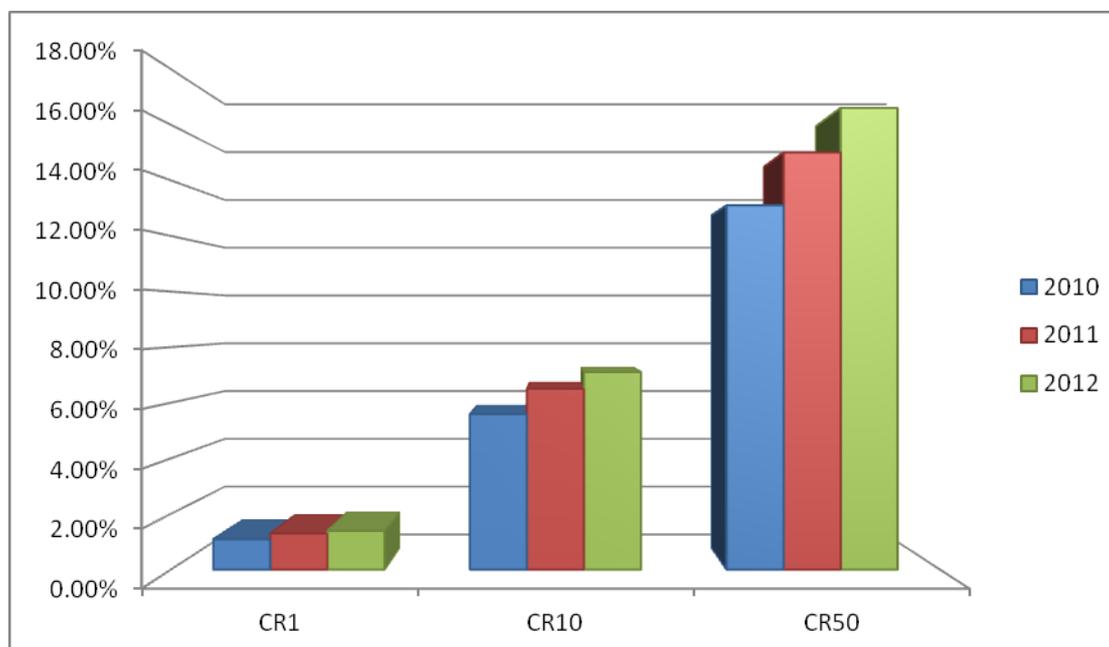
伴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已经从传统的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厂住区绿化逐步延伸到了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传统市场容量的扩大和市场边界的拓展为我国园林

绿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伴随着行业规模和市场边界的拓展，我国人均绿地拥有面积持续提高，至 2011 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18 平方米，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其中，城市化进程的提速是人均拥有绿地提升的最主要因素之一。至 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0%，预计至 205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70%，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水平相接近。



(2) 跨区域经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大中型 BT 项目的涌现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与此同时，行业内收购兼并、大型合作项目的增加，部分优质上市企业依托资本实力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其营业规模增长幅度远快于行业发展水平，基于此，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上述行业集中度变化趋势将有效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问题，对于生态环境建设产生积极影响。2010 年至 2012 年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如下所示（CR1 指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CR10 指前 10 名市场占有率、CR50 指前 5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



(3) 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的园林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企业仅专注于园林行业中的一个业务环节。业务环节的切割不利于园林绿化企业对产品和服务最终质量的掌握，也无法通过各业务环节的联动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

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一体化经营要求企业具备各业务环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部分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了园林行业的发展趋势。

(4) 苗木资源及设计能力将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苗木是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园林工程用苗具有投资金额大、苗木需求量大、苗木需求品种规格多元化、对苗木内在质量、苗木成活率要求高等特点，尤其是园林工程项目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以农户或小型苗圃为主，种植规模小、数量多而分散、

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程度较低。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规模化发展往往受到苗木资源的制约，丰富优质的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国内的园林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功能主要局限在环境绿化方面，在设计理念、文化品位、生态环保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生活品位的提升，人们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能力会提出更高要求，园林景观设计能力将逐渐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影响园林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不断扩张，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2011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50%左右，距离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左右，新增城市人口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城际高速公路、客运专线的快速发展，为道路绿化市场提供广阔空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及旅游意识的增强，人们对生态园林及旅游景观园林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2、政策法规支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将“生态文明”这个概念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指导思想。此外，全国各省市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城市经营理念的提升

自2002年北京首次将“经营城市”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大部分城市都逐步采用了“经营城市”理念，并使得国家园林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在此背景下，园林绿化项目由分散逐步向集中过渡，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发展能力和效率得到有

效提高，规划更加合理，对于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行业资金和人才缺乏

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但由于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能力弱。资金缺乏严重制约了园林绿化企业的运营项目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已成为园林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经营资质

目前，我国对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不同，例如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可以承接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下的园林工程项目，而 1,20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工程项目，只有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项目投标工作。

同时，根据园林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的发包方往往还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资质及绿化造林施工等一项或多项其他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资质。因此，行业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其可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特别是一些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园林工程项目投标、工程施工、质保期等业务环节都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是，大多数园林企业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力资源

园林行业的知识综合性特点较强，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园林行业内的高端工程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进入园林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专项业务经营模式及一体化综合经营模式

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园林行业可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等细分领域。相应地，园林绿化企业可相应分为园林施工企业、园林景观设计企业或设计研究院、苗木种植企业、绿化养护企业及苗木种植-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经营企业。

目前，我国园林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由于资金、人员、技术及经营资质等方面的限制，只能专注于某一个业务领域进行专项业务经营，而少数大型园林绿化企业采用跨业务领域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可以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减少业务环节，降低园林工程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可以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有效结合。

2、市政园林项目经营模式及地产景观园林项目经营模式

根据目标客户的不同，园林绿化企业可以分为以承接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项目为主的公司及以承接社会资金投资的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为主的公司。

市政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企业，其投

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绿地、市政公园、道路绿化带、河道绿化带、生态湿地、景区等。市政园林是现代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标志。由于市政园林的投资资金主要为公共财政，因此项目采用社会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资质审查、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工程验收的要求较严格。此外，该等客户的信誉较好，与政府信用无异。

地产景观园林主要包括住宅园林、商业地产园林、酒店园林等。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主要采用邀请投标或议标方式选择园林绿化企业，对参与企业的资质要求相对宽松。地产景观园林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较明显，以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为主的园林绿化企业也受之影响。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城市园林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包括苗木、结构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结构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通用性较强，市场供应充足；苗木受地域气候和成长周期的限制，特定的苗木资源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可能出现阶段性短缺的情况。园林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对园林行业的影响较大。

三、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初步形成了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等业务于一体的业务结构。

自 2010 年起，公司连续四年进入《中国花卉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评选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

企业 50 强”。2013 年公司设计院获得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设报社联合颁发的“年度杰出景观设计机构”。

（二）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以市政园林业务为主的全国性大中型园林企业以及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区的大中型园林企业，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东方园林	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全国性的的大型园林企业。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7,363.73 万元，净利润为 89,896.79 万元。
普邦园林	成立于 1995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业务，主要为住宅景观工程、旅游度假区园林工程、商业地产园林工程和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服务。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343.03 万元，净利润为 30,519.95 万元。
棕榈园林	成立于1984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29,729.75万元，净利润为42,210.71万元。
铁汉生态	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等相关行业资质，工程项目集中在广东地区。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989.85 万元，净利润为 23,404.78 万元。
蒙草抗旱	成立于2001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74,705.79万元，净利润为10,391.17万元
岭南园林	成立于 1998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城乡规划丙级等。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539.10 万元，净利润为 9,663.00 万元。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有两个苗圃和草花生产基地共 1,000.00 余亩，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绿化造林乙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叁级资质。园林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宁波、杭州、慈溪、衢州等浙江地区，在上海、广州、厦门等地设有办事处。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公共绿地、风景游览区规划设计及施工，花卉苗木生产与销售等，全资和控股企业中，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单位 3 家，甲级风景园林设计、甲

	级建筑设计和乙级规划资质单位 1 家，以上海、江苏、浙江地区的园林工程项目为主。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其主营业务为古典园林及仿古园林营造，文物古迹保护修缮，建筑仿古装修，景观绿化施工，建筑景观设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园林古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文物保护施工壹级资质，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公司以江苏、浙江地区园林工程项目为主，在上海、南京、济南、杭州、南宁等地设有办事机构。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及定期报告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发展的需要，园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其中，企业资质、项目运作经验、项目人员资质已成为中大型市政园林项目招投标环节的重要考虑因素。本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1、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获得的与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	可承担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光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

	工总承包壹级	程的施工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5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10	绿化造林施工乙级	可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产业基地、城镇和平原绿化、通道绿化以及森林经营等工程项目施工。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城镇绿化苗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相关资质的获得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人员素质、技术管理水平、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

2、人才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 50 余名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注册类专业人才，能够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为本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支既具备先进设计理念和艺术品位，又拥有丰富项目操作经验的设计师队伍，能够有效保证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机制来持续巩固人才优势，包括：（1）校企合作：公司与浙江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培养

人才机制；（2）注重培养员工工作能力；（3）为员工规划职业生涯，为其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大中型项目运营优势

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限制，能够承揽实施大中型项目的园林绿化企业较少。

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一支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合同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大中型项目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工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9.41%、70.16%及78.49%，大中型项目运营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资金实力、项目协调和效果把控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口碑。

4、跨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全国多地设置了分公司，为公司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园林工程项目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华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

公司的跨区域经营优势有利于收集整理不同地区的不同园林风格特点及变动趋势、各地园林市场需求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该等信息不仅可以丰富公司的设计风格，提高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程项目的中标率。

5、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作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设计和施工是城市园林产业链条中的核心环节，公司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两项业务的协调开展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揽和实施能力。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了设计业务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降低了设计变更频率，加快了设计业务的实施效率，有利于工程的顺利开展。同时优质的工程项目给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同样能够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发，双方互为依托，相辅相成。

随着行业的发展，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于苗木品种及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与功能化的特点，尤其是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苗木资源已成为影响园林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发行人已建成宁波苗木种植基地，并开始建设江西苗木种植基地。未来，随着公司苗木自给程度的不断提升，将为公司的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提供保障，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工程施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此外，苗木生产和经营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已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苗木种植规模无法满足业务需求

由于苗木生长周期长、前期投资资金需求量大，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将资金投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苗木种植规模较小，苗木自给率低。外购苗木存在苗木采购时间较长、影响工期、增加成本等问题，且大规格苗木资源比较稀缺，价格上涨较快。因此，对于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企业来说，苗圃规模和自产苗木数量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并影响工程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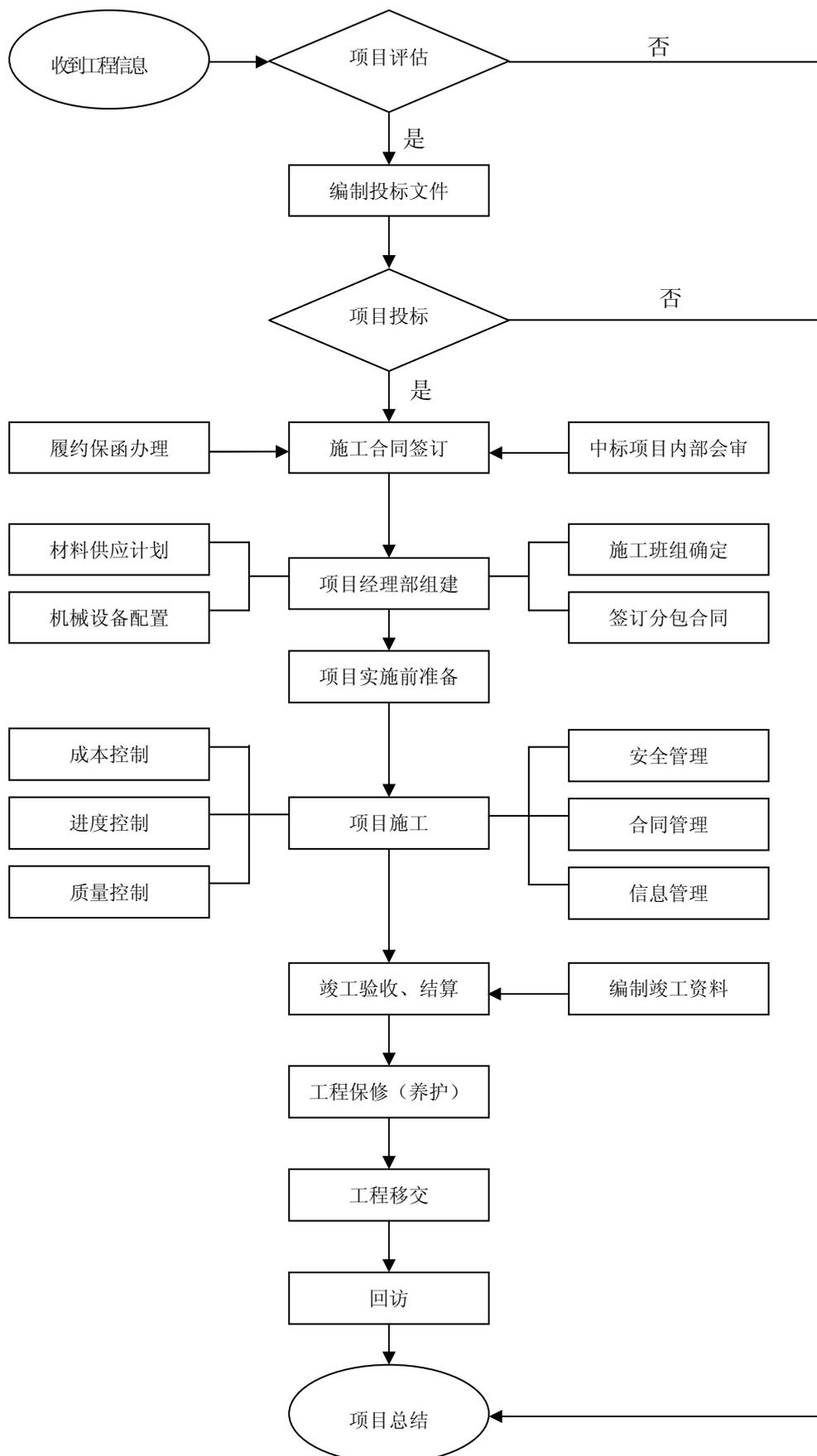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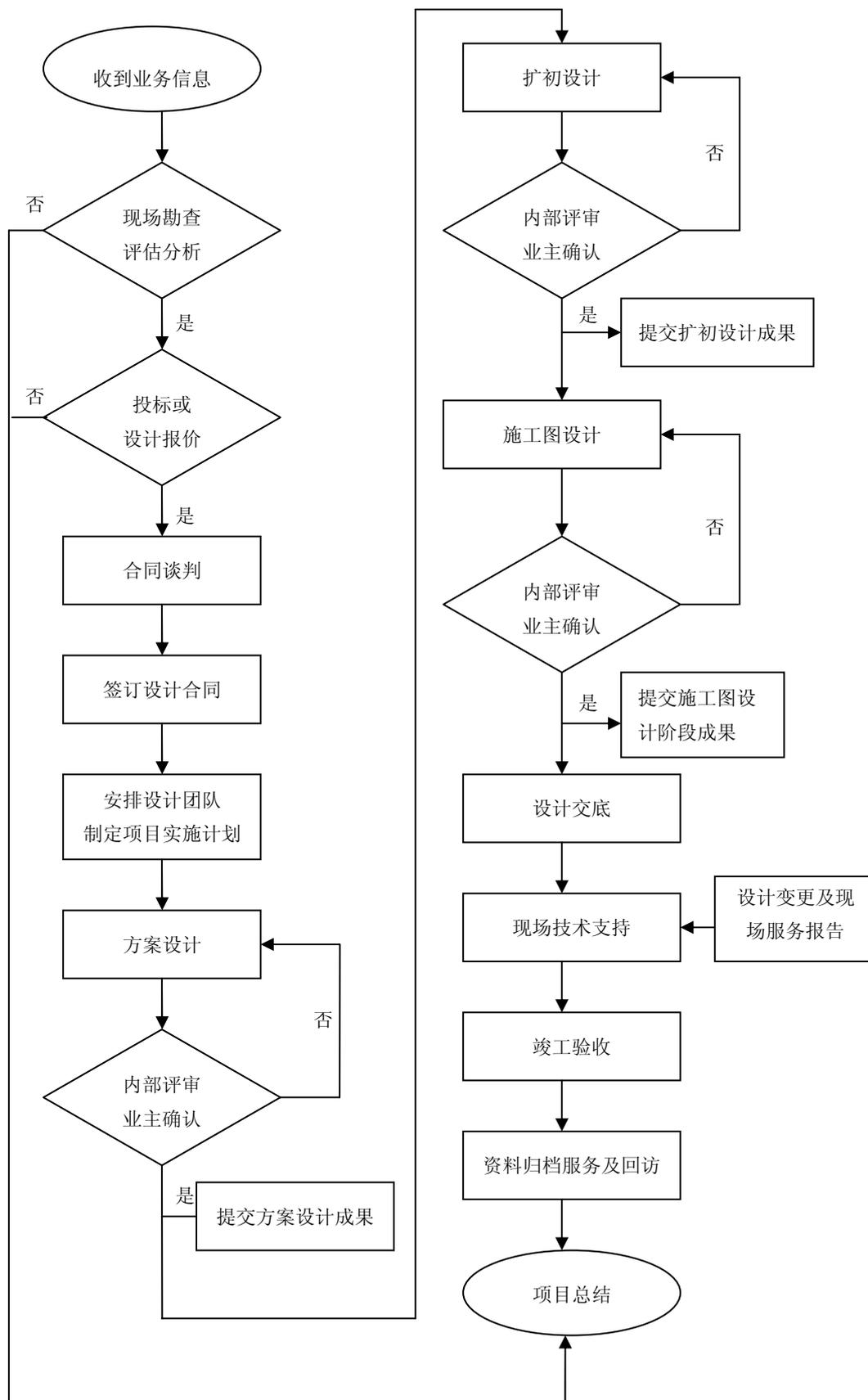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绿化养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领域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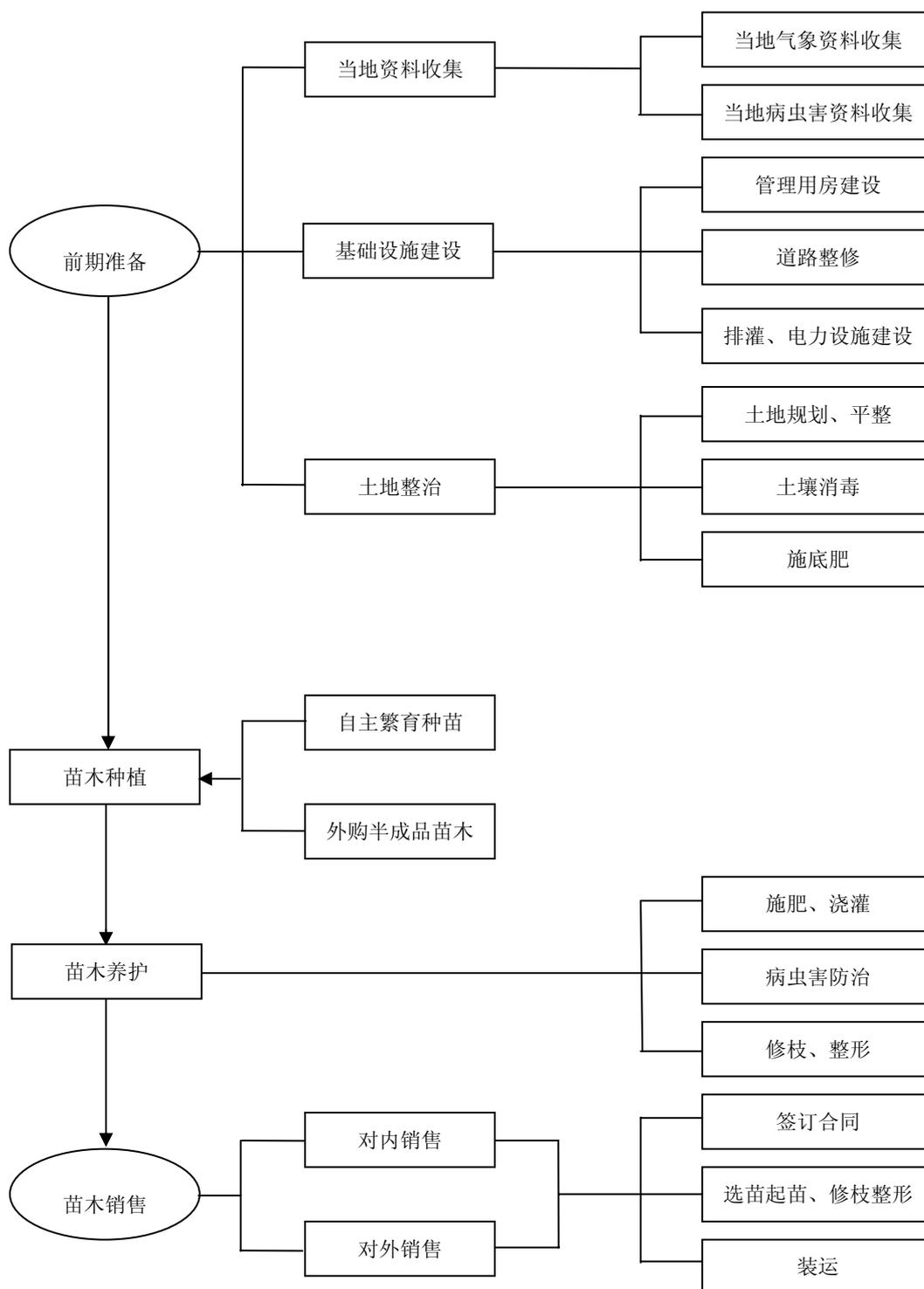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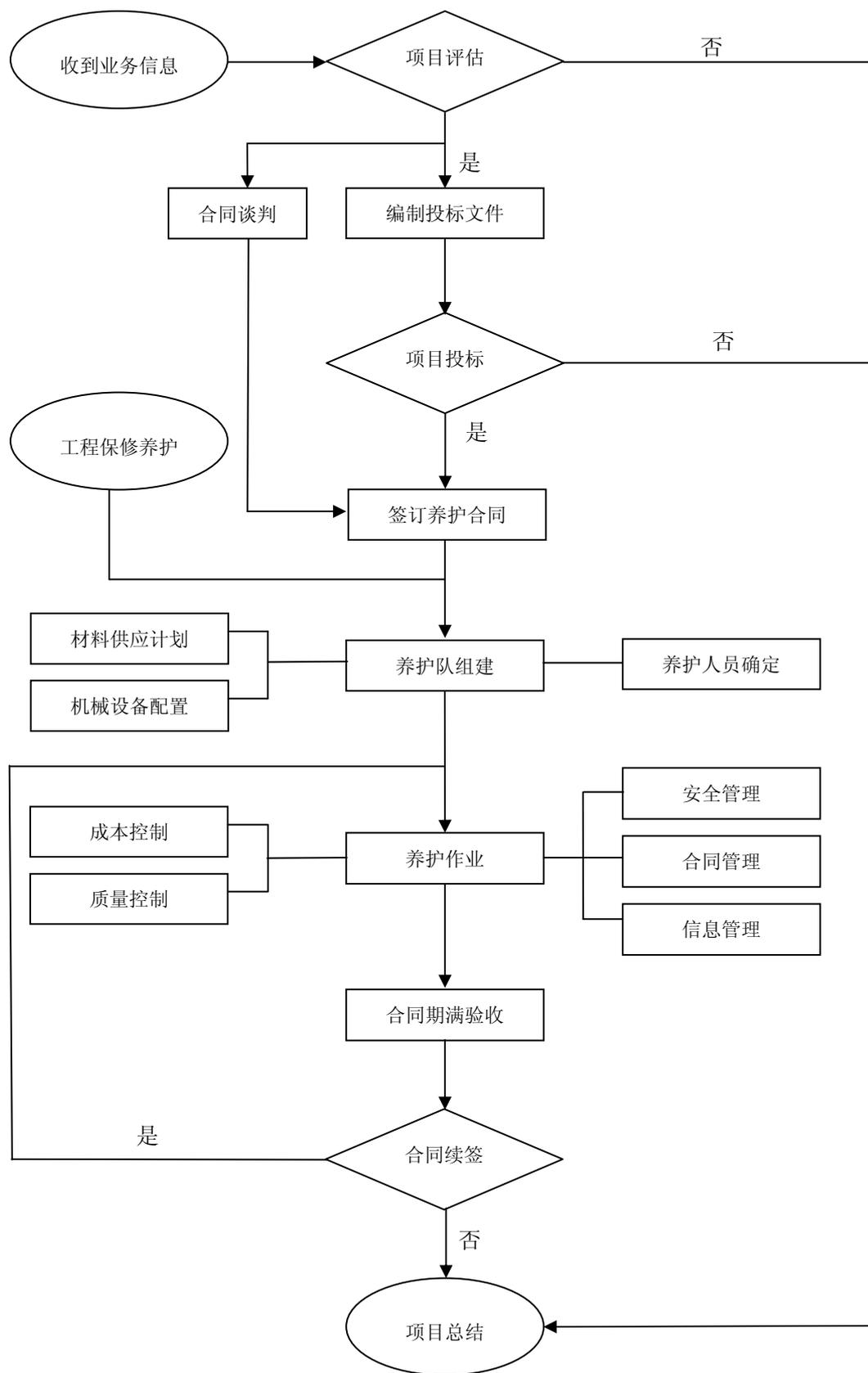
2、设计业务



3、苗木种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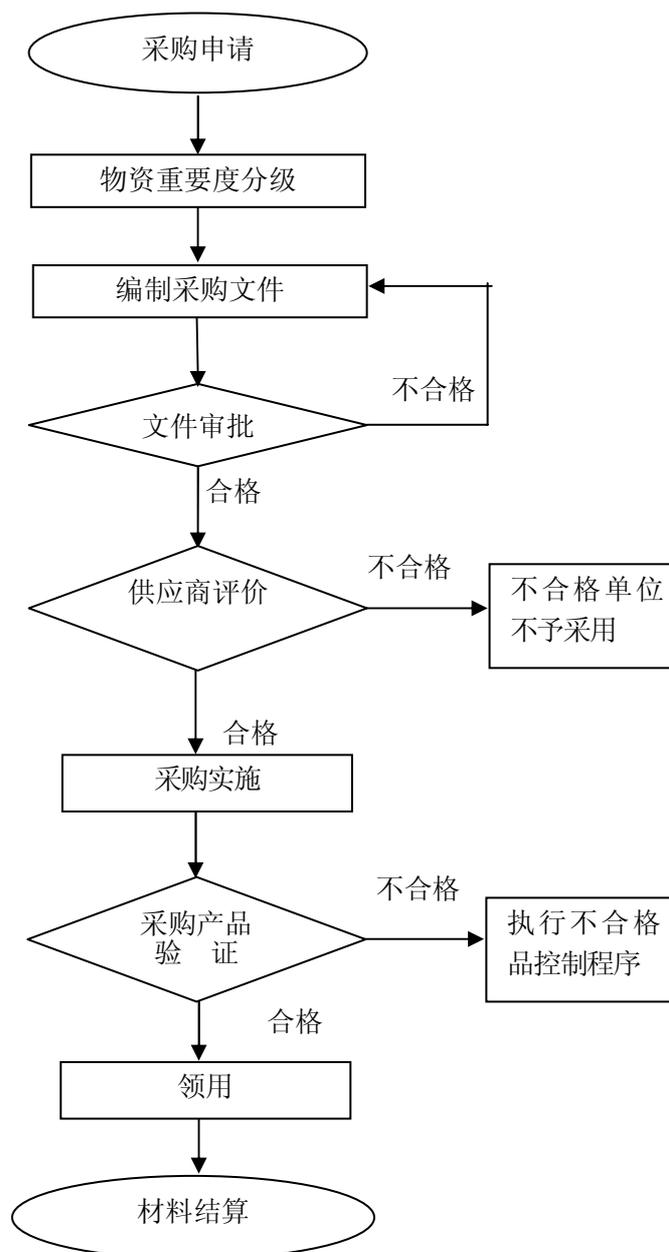


4、绿化养护业务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需求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情况，提出物质采购申请，物资部根据各单位采购总体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根据物资重要性采用集中采购及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按照物资对工程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影响程度，进行物资分级，编制《物资重要度分级表》，对于直接影响工程的安全性、价值高的重要物资，如苗木、石材、钢材、灯具、电缆、管材、种植土、防腐木等由物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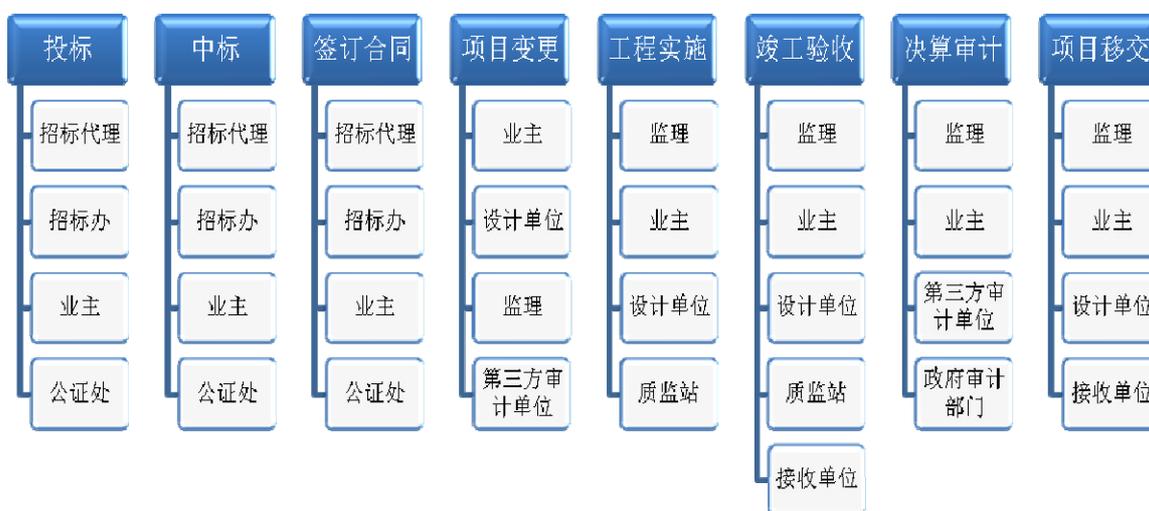
统一采购；对于普通物资，如一般木材、水泥、砂石、混凝土、塘渣、景观成品、施工机具、低值易耗品等，由物资需求单位自行采购，分散采购时，物资需求单位需将《供应商比价表》报公司物资部批准后才能进入采购程序。

2、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特点

①参与方多、监管审核严格、业务流程规范

公司专注于市政园林领域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企业，该类项目的参与方多，监管审核严格，业务流程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多方参与、监管、审核及确认。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和参与方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公司的项目承接实施竣工决算具有周期性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并且需要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因此，每一年度公司会根据人力资源、资金状况、前期项目承揽和实施情况制定年度投标计划，并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力度。

③项目实施受其他因素影响

公司的市政工程项目参与方众多，每一方的工作情况都会影响项目进度。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业主需完成前期征地拆迁等准备工作，同时，公司的部分园林工程项目需要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由于业主前期征

地拆迁时间不可控，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其工期延长，从而影响园林绿化工程的开工时间。园林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业主规划设计调整，工程量及施工工期相应需要调整。最后，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均需较长时间，期间业主因设计变更、品位提升、结算差异、工程使用效果、接收单位意见、超概算等原因都可能导致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时间延后。

(2)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

与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流程相适应，公司该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组织项目团队并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与审计四个阶段。

①信息收集

公司市场开发部通过分公司、子公司及网络等公开媒体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业务信息，并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

②组织投标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实施单位。在具体组织投标过程中，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工程施工方案，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

③组织项目团队并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工程管理部组建各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业主及监理等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确认工程量。

④竣工验收及项目决算、审计

项目完工后，业主、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需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发行人提交决算书，由业主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决算或政府审计部门参与审计决算工作。一般在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内提交决算书，监理、业主及相关审计单位一般在 6-12 个月内完成审计决算。

此外，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业务经营模式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大致相同，但不需要进行决算审计。在组织投标阶段，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存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洽谈等形式，在项目实施阶段，园林景观设计类项目按照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阶段由业主进行分阶段确认，绿化养护项目则由发包方定期安排季度核查。

（四）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52,487.90	95.22%	77,973.17	97.82%	72,076.13	98.77%
设计收入	2,251.10	4.08%	1,545.37	1.94%	717.33	0.98%
养护收入	384.77	0.70%	194.38	0.24%	180.41	0.25%
合计	55,123.78	100.00%	79,712.92	100.00%	72,973.87	100.00%

公司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一般为市政工程。在招标时，招标单位会设定项目总金额，并规定 0-10% 上下浮动幅度，公司一般在核算成本、收益的前提下在招标单位规定的合同总金额浮动范围内报价。养护项目的报价与工程项目的报价相似。公司的设计项目一般按照国家规定的园林景观设计取费标准报价。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省内	30,290.99	42,613.55	34,834.31
省外	24,832.78	37,099.37	38,139.57
合计	55,123.78	79,712.92	72,973.88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1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12,696.54	17.40%
2	清远市清城区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6,929.93	9.50%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	3,380.35	4.63%
4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334.73	4.57%
5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737.42	3.75%
	合计	29,078.97	39.85%

公司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10,389.97	13.03%
2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务局	4,497.53	5.64%
3	清远市清城区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463.18	4.34%
4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部	3,454.65	4.33%
5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940.29	3.69%
	合计	24,745.62	31.03%

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909.80	14.35%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0.07	7.82%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72.21	7.57%
4	宁波市镇海海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5.86	5.29%
5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879.94	5.22%
	合计	22,187.88	40.2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

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材料、结构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绿化材料包括各类灌木、乔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及花卉等，结构材料包括混凝土、沙石泥土、钢材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木材、砖瓦、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原材料	29,002.45	68.20%	40,389.34	70.14%	39,694.22	72.80%
劳务及专业分包成本	11,750.47	27.63%	13,173.02	22.87%	11,865.91	21.76%
机械等其他直接费	1,775.61	4.18%	4,025.57	6.99%	2,964.89	5.44%
合计	42,528.53	100.00%	57,587.93	100.00%	54,525.0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单位	供应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智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08.11	5.33%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260.00	4.14%
浙江森禾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材料	1,501.50	2.75%
宁波市典作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材料	894.01	1.64%
宁波市江北旭日石业经营部	结构及辅助材料	563.67	1.03%
合计		8,127.29	14.91%

本公司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单位	供应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捷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52.82	4.26%

温江红叶园艺场	绿化材料	2,068.62	3.59%
常州市超源花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材料	1,811.16	3.15%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417.25	2.46%
长兴信运葱苗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材料	1,394.27	2.42%
合计		9,144.11	15.88%

本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单位	供应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智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84.40	5.61%
宁波市鄞州捷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223.12	5.23%
长兴信运葱苗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材料	1,491.88	3.51%
袁州区启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材料	1,445.03	3.40%
宜春民雄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材料	1,299.33	3.06%
合计		8,843.76	20.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园林工程项目所需材料品种及其施工地点发生变化所致，随着公司单体项目规模增加以及实行集中采购的需要，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增加。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呈下降趋势；石材、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绿化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其中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六）安全与环境保护

公司注重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实施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订的相关标准，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697,721.35	3,888,812.09	37,808,909.26	90.67%
机器设备	3,049,841.00	195,908.32	2,853,932.68	93.58%
运输设具	11,702,858.01	5,306,654.61	6,396,203.40	54.66%
其他设备	3,146,298.97	1,559,667.70	1,586,631.27	50.43%
合计	59,596,719.33	10,951,042.72	48,645,676.61	81.62%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独占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29 号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6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0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2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1 号	100.7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0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2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3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3 号	92.5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5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6	甬房权证仑（开）字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独占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第 2012811134 号		1 幢 1504 室			
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5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8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6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1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7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7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38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9 室	2012.4.25	汇绿园林	抵押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66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2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67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1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68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3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69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8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0 号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4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1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7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2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2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3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3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1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4 号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6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5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8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6 号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6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7 号	144.56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4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8 号	92.5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5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79 号	100.7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10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0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1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1 号	100.7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10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独占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2 号	92.53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5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3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709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2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4 号	146.30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9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3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385 号	65.47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1 幢 1807 室	2012.5.24	汇绿园林	抵押
3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34 号	432.38	新碶华山路华艳新村 4 幢 301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无
3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36 号	42.16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1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37 号	42.15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3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38 号	46.10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5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39 号	42.23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0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40 号	41.70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09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41 号	48.18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4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42 号	44.28	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12 室	2012.6.12	汇绿园林	抵押
3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495 号	406.62	鄞州区首南街道四季云顶 1 幢 4 号	2013.1.6	汇绿园林	抵押
4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496 号	399.24	鄞州区首南街道四季云顶 1 幢 5 号	2013.1.6	汇绿园林	抵押

公司分别在武汉、渭南、成都购买了 541.02 平方米、285.27 平方米及 357.04 平方米分公司办公用房，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1	汪洋、汪培洋	江西省进贤县	45.51	江西汇绿	5,000 元/年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2	王文俊	吉水县	42.38	吉水汇绿	8,800 元/年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3	何国富、何柳	海口市琼山区	249.20	海南分公	6,000 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林、何世明			司	月	2014年9月26日
4	卿玮轩、骆佩群	广州市番禺区	50.00	广州分公司	800元/月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5	张鉴兴	清远市新城三号区	243.90	清远分公司	1,000元/月	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
6	金剑勋	潮州市	41.66	汇绿园林	5,000元/月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高喜青	青岛市崂山区	107.11	青岛分公司	1,000元/月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
8	曾向阳、曾秋琴	龙岩市新罗区	91.46	汇绿园林	3,200元/月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9	曹振强	桐乡市	265.77	汇绿园林	10,000元/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
10	刘涛	重庆市渝北区	200.00	汇绿园林	6,700元/月	2013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2日
11	马美芳	西安市碑林区	35.00	汇绿园林	9,600元/年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大连疗养院桃源疗养区	大连市中山区	447.00	汇绿园林	150,000元/年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13	湖北鹏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市	290.00	汇绿园林	2,500元/月	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14	无锡市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	176.62	汇绿园林	55,000元/年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5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	516.00	汇绿园林	详细内容见下面注	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6	竺海忠	奉化市	85.00	汇绿园林	25,000元/年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

注：2014年4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69.22元/平，2015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89.00元/平，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99.40元/平，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110.63元/平，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122.76元/平，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135.86元/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3,939.50元，全部为

公司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承包和租赁土地种植绿化苗木，承包和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亩)	发包方 /出租方	土地承包费 /租赁价格	承包期 /租赁期限	承包方/ 租赁方	形式
宁波市北仑区 大碶镇街道城东村	3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街道城东村	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每年6,000元; 2005年1月1日起,每年6,600元	200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汇绿园林	租赁
宁波市北仑区 小港街道陈山社区 岙底陈边	13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	2012年9月4日至2016年7月3日的前46个月,每亩每年520元; 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每亩每年624元	2012年9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汇绿园林	租赁
宁波市北仑区 白峰镇新螺、 寺湾两岙	396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亩每年300元; 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亩每年600元	2012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汇绿园林	租赁
国营进贤县红旗林场	2,974.50	国营进贤县红旗林场	每亩每年45元	2012年7月1日至2062年6月30日	江西汇绿	租赁
吉水县金滩镇东溪村下边组	294.50	吉水县金滩镇东溪村下边组	每亩每年50元	2012年12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	吉水汇绿	承包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青山组	220.00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青山组	每亩每年50元	2012年12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	吉水汇绿	承包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793.10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每亩每年50元	2012年12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	吉水汇绿	承包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乌石坑组	579.00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乌石坑组	每亩每年50元	2012年12月17日至2042年12月16日	吉水汇绿	承包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30.00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每亩每年50元	2012年12月17日至2042年12月16日	吉水汇绿	承包
国营进贤县红旗林场	180.70	国营进贤县红旗林场	每亩每年45元	2013年6月28日至2063年6月27日	江西汇绿	租赁

公司获得的林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07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150.00	2062.6.30
2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08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257.30	2062.6.30
3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09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1,277.50	2062.6.30
4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10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911.00	2062.6.30
5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11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40.00	2062.6.30
6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12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98.00	2062.6.30
7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2)第2300000013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240.70	2062.6.30
8	吉水汇绿	吉水县林证字(2012)第132973号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青山组	220.00	2042.12.5
9	吉水汇绿	吉水县林证字(2012)第132974号	吉水县金滩镇东溪村下边组	294.50	2042.12.5
10	吉水汇绿	吉水县林证字(2012)第132975号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793.10	2042.12.5
11	吉水汇绿	吉水县林证字(2012)第133003号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乌石坑组	579.00	2042.12.16
12	吉水汇绿	吉水县林证字(2012)第133004号	吉水县金滩镇荷塘村荷塘自然村	30.00	2042.12.16
13	江西汇绿	进贤县林证字(2014)2300000001号	进贤县红旗林场	180.70	2063.6.19

3、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4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样	编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9744103	中国	第 37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 室内装璜修理；商品房建造；清洗建筑 物（外表面）；清扫街道；电器设备的安 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		9641959	中国	第 37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 室内装璜修理
3		11034893	中国	第 42 类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建筑制 图；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 证；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 人）；土地测量（截止）
4		11420090	中国	第 44 类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 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 树木修剪；天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 业目的）；风景设计（截止）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权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花木无土栽培器	ZL201220060481.1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9.26	10	汇绿园林
2	一种园林锯剪	ZL201220060678.5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9.26	10	汇绿园林
3	一种树木施肥送料器	ZL201220060494.9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1.21	10	汇绿园林
4	一种花木育苗网钵	ZL201220060857.9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1.21	10	汇绿园林
5	一种树木根部防护盖	ZL201220060495.3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1.21	10	汇绿园林
6	一种园林喷药器	ZL201220060677.0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1.21	10	汇绿园林
7	一种土层厚度检测钎插	ZL201220331115.5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1.16	10	汇绿园林
8	一种透气排水组合装置	ZL201220330564.8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1.16	10	汇绿园林
9	一种活接围堰环保形式储水带	ZL201220331728.9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1.30	10	汇绿园林

10	一种用于群植植物的活接伸缩支撑杠	ZL201220330563.3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1.23	10	汇绿园林
11	一种生态型全再生快速修补混凝土	ZL201210297509.8	发明专利	2012.8.21	2013.10.16	20	汇绿园林
12	一种景观河道护坡用生态适宜性透水植生混凝土	ZL201210230729.9	发明专利	2012.7.02	2013.12.25	20	汇绿园林
13	钻杆在基坑底的定位装置	ZL201220640432.5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4.24	10	汇绿园林、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六、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 主要资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下列资质：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	可承接各类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设计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项市政工程的施工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5	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10	绿化造林施工乙级	可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产业基地、城镇和平原绿化、通道绿化以及森林经营等工程项目施工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城镇绿化苗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除拥有前述相关业务资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应用技术研究，在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申报了多项专利，并在滨海盐碱地绿化及植物品种筛选、滨水生态修复、园林乡土树种筛选及定向培育、城市基坑废弃土在园林中应用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

以上技术经过在园林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公司苗木种植、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等业务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研究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为加快公司的技术进步，提高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业务领域内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专门成立了园林科学研究中心，

该中心由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聘请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多名专家担任科研顾问，积极开展校企科研项目合作。

（三）技术研发情况

1、城市园林工程施工技术

（1）盐碱地的绿化技术研究

公司积极开展盐碱地的绿化工程业务，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独特的盐碱地绿化技术及其相关生产工艺，并就相关技术方法申请了专利。公司承担的宁波市梅山大河滨水绿化景观工程（一期）项目是典型的滨海盐碱地绿化工程，获得了2012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

（2）城市基坑废弃土应用

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快，建筑基坑废弃土日益增多，公司通过各项技术应用，改良了基坑废弃土含水量高、透气性差、易板结、不易植物生长的特性，取得了较好的园林种植效果，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景观河道护坡用生态适宜性透水植生混凝土

2011年，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合作，申报科研项目“生态适宜性高强透水植生混凝土的研究与应用”，获宁波市科技局立项，该科研项目对能够适应特定植物生长的混凝土进行研究，对其透水性进行测定，并有了较大突破，取得初步成果，并申请了发明专利。

2、滨水生态建设设计

公司利用多年的滨水生态建设及设计经验，通过对滨水原生自然生态群落的研究，筛选出多种适合滨水生态修复的植物品种应用于设计中，初步形成了多种生态修复设计的配置模式，为公司未来的设计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3、园林绿化苗木筛选、繁育及应用

为提升城市形象，解决城市园林绿化中行道树植物品种稀少单一的情况，公司依托高校科技力量，展开对乡土行道树种的筛选及定向培育研究，培养出一批

抗性强、景观效果好、规格统一的植物品种，如高杆樱花等，并进行了繁育。

4、园林绿化机具研发

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不断的经验积累、探索及技术创新，研发了多项可用于园林绿化项目中的机具，提高了工程实施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依据 GB/T 19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审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范围。公司每年组织体系内审，通过内审活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

（二）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 GB/T 19000 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管理手册》（适用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管理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公司全体员工在开展涉及质量的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准则。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特点，编制了《记录控制程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管理程序》、《质检计划编制和使用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程序》、《苗木生产质量管理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事故处理和报告管理制度》、《施工图纸管理制度》、《工程物资采购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标准》、《产品防护管理制度》、《设备、仪器保养与检验管理制度》、《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数据分析程序》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规范各类管理表式。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 GB/T 19000 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各项工作均依据“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原则进行质量控制。

1、事前预防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领导、监督各级组织加强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总工程师、设计总监、苗木生产基地主任分别负责城市园林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园林景观设计质量控制程序、苗木生产质量控制流程。

项目实施前，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各类管理制度等，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共同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质量管控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项目的特点，制订项目质量计划，将项目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层层下达、层层落实。

2、事中控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过程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加强质量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和实现。

依照《质检计划编制和使用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结合城市园林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人员考核准入制度，实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技术交底制度，技术交底做到有的放矢，内容充实，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严格执行原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格按质检计划进行质量检查，严格执行前后工序交接确认制度，严格执行质量验收“三级检查”制度。认真做好质量检查记录，要求记录真实、齐全、完整，相关人员签字齐全，字迹清楚。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依照《园林景观设计控制程序》，结合园林景观设计特点，分别制定了校对、审核、审定三级校核和最终阶段成果审查制度，确保设计质量。严格设计项目会议评审制度，建立方案前期评审、中期定位、后期定稿、扩初审核、施工图审查

等各项会议评审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校对、总师办审核，最终由设计总监审定方案。严格施工图的工程配合程序，通过设计图纸设计交底、项目施工阶段跟踪、竣工验收参与等措施，保证项目实施有效反映设计成果。

依照《苗木生产质量管理程序》，结合基地条件，对苗木生产全过程的整地、定植、管护、病虫害防治和出圃各工序进行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出圃的苗木达到规定标准和工程要求。

3、事后检查

总工程师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总师办负责组织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按阶段进行检查，对审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项目组有关人员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度、质量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编制《项目周、月报》报总师办，由总工程师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监督情况进行汇总和反馈。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2010年10月，李晓明自汇绿有限受让宁波园冶75.00%股权，宁波园冶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11年3月，李晓明将宁波园冶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宁波园冶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原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2、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本人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

会完整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晓明	直接持有公司 41.7778%股份，持有宁波汇宁 54.6000%出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江西汇绿	2,000.00万元	母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00%
2	吉水汇绿	1,200.00万元	母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00%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芜湖汇绿	成立于2011年1月7日，公司持有100%股权，于2012年12月注销，有关芜湖汇绿的简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原子的简要情况”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李晓伟	直接持有公司 7.1111% 股份，持有宁波汇宁 18.5000% 出资
宁波汇宁	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 股份
宁波同协	直接持有公司 11.1111% 股份
宁波金投	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份
陈志宏	直接持有公司 2.1111% 股份
宁波鸿元	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
上海鸿立	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
上海灵哲	直接持有公司 0.8889% 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军标曾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宁波柯楞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潘军标持股75%，徐兰花持股25%。2012年5月，潘军标、徐兰花将其股权转让给徐佩红、仇莹华，转让完成后徐佩红持股70%，仇莹华持股30%，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城市规划方案的策划、设计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	-------	------

1	宁波汇鼎	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金小川持股60%,陈升阳持股30%,肖元昌持股10%,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非融资性信用担保。
2	宁波都盛	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林平波持股60%,金波道持股40%,金波道为金小川之弟,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制造。
3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景花木场	成立于2009年12月,经营者为李正余,李正余为李晓明、李晓伟之父,已于2012年5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花木种植、销售。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阁林花木场	成立于2010年3月,经营者为乐行娜,乐行娜为金小川之弟媳,已于2012年4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花木种植、销售。
5	丰勤投资	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李晓明和徐雪峰投资设立,李晓明持股30%,徐雪峰持股70%,2011年4月,李晓明将其股权转让给肖元昌,转让完成后肖元昌持股30%,徐雪峰持股70%,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6	栎德置业	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陈新宇持股11.11%,宁波江东同力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89%,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景花木场	苗木	-	-	5.46	0.02%	35.64	0.0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阁林花木场	苗木	-	-	-	-	504.01	1.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苗木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62.78万元、230.11万元和213.86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及抵押

(1) 2008年1月10日,金小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08280009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凤凰城南区5幢118号、120号、122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300.00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2008年1月10日至2011年1月10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2) 2008年1月10日,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0828000902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凤凰城南区5幢125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500.00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2008年1月10日至2011年1月10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3) 2009年11月25日,金小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0900000068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镇里仁花园14幢403室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164.00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6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4) 2009年11月25日,李晓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0900000069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凤凰城南区116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340.00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6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5) 2010年1月15日,金小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

编号为 ZD9411201000000006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东钱湖镇钱湖北华利 67 幢 9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 F200902609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330.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6) 2010 年 10 月 26 日，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000000075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东钱湖镇钱湖北华利 1 幢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2,086.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7) 2010 年 11 月 18 日，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9411201028115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债权余额最高金额为 13,000 万元。

(8) 2011 年 1 月 6 日，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100000002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凤凰城南区 5 幢 125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826.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9) 2011 年 1 月 6 日，金小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100000003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凤凰城南区 5 幢 118 号、120 号、122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504.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包括

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1年1月10日, 李晓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100000004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新碶镇里仁花园 16 幢 504 室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抵押资产金额为 374.00 万元, 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1年1月20日, 乐行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100000006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北仑新碶里仁花园 14 幢 14-304、4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抵押资产金额为 230.00 万元, 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1年11月17日, 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12011000001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几类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工程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债权余额最高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13) 2013年5月28日, 李晓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500.00 万元。

(14) 2013年11月17日, 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12013000000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内的一类或

几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余额最高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15) 2014 年 2 月 26 日，李晓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400000006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新碶凤凰城南区 5 幢 125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826.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限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6) 2014 年 2 月 26 日，金小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411201400000007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北仑新碶凤凰城南区 5 幢 122 号、120 号、118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抵押资产金额为 504.0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限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7)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保函金额分别为 3,053,850.00 元、3,006,860.00 元和 259,745.00 元。

2、购买房产

2011 年公司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栢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金额为 550.00 万元，上述房屋单价与第三方价格相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周双桃	5,317.00	-	-
其他应付款---张兴国	39,460.00	-	-
其他应付款---陈金友	96,682.50	-	-
其他应付款---钱如南	42,985.55	-	-

其他应付款---李友谊	89,543.00		
-------------	-----------	--	--

（四）关联销售、采购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销售和采购总额分别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4.6.5 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5.2.16 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也可以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七）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1-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在股权转让、房产购买、施工、苗木采购等方面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在关联担保及抵押方面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平和透明：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李晓明，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有 10 年以上园林行业经验。曾在海军舟山基地装备部总库任职，自 2001 年起历任汇绿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汇宁执行董事，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协会副会长。

2、李晓伟，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有 10 年以上园林行业经验。曾任汇绿有限经理、执行董事、汇绿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汇宁监事，江西汇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水汇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潘军标，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柯罗设计执行董事及经理、汇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俞新荣，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机械化公司技术员、副经理，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综合工程公司经理，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华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业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业韶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浙

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汇绿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5、金小川，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程师。曾在宁波达金渔具有限公司、汇绿有限工作，曾任宁波汇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汇宁经理。

6、陈忠静，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金荷仙，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曾任浙江林学院园林系教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园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秘书长。

8、彭和平，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基金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编办研究中心研究员。

9、郭宪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河南省审计局、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钱如南为监事会主席，熊忠武、周双桃为职工监事，钱如南、陈金友和孙维为股东代表。上述监事经公司创立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一次和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钱如南，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在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曾任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汇绿有限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陈金友，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长江置业有限公司、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汇绿有限市场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3、孙维，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曾任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鸿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宁波鸿元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周双桃，监事、物资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宁波三鼎钢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汇绿有限物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物资部经理。

5、熊忠武，监事、副总工程师、设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设计所所长、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园林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设计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李晓明，总经理兼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2、李晓伟，副总经理兼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3、潘军标，副总经理兼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4、张兴国，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

高级工程师。曾在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工作，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务局科长、汇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蒋向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在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济师，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送变电分公司部门主任、项目负责人，汇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汇绿监事。

6、李友谊，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曾任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汇绿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吉水汇绿监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核心人员。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晓明、李晓伟、潘军标、俞新荣、金小川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明为董事长。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金荷仙、彭和平、郭宪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陈忠静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至9人。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双桃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金友、钱如南为公司监事。

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如南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选举增补熊忠武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孙维为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由3人增至5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6,48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7778%，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1,10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11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潘军标、俞新荣通过宁波汇宁持有公司4,34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00%。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潘军标、俞新荣在宁波汇宁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明	1,300.00	54.60
2	李晓伟	440.00	18.50
3	金小川	260.00	10.90
4	潘军标	155.00	6.50
6	俞新荣	83.00	3.50
	合计	2,238.00	94.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情况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持有宁波汇宁股权比例 (%)	宁波汇宁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2010年1月					
李晓明	70.00	-	-	-	70.00
李晓伟	30.00	-	-	-	30.00
金小川	-	-	-	-	-
潘军标	-	-	-	-	-
俞新荣	-	-	-	-	-
2011年7月李晓明、李晓伟转让股权给宁波汇宁					
李晓明	47.00	51.00	45.00	22.95	69.95
李晓伟	8.00	22.00		9.90	17.90
金小川	-	27.00		12.15	12.15
潘军标	-	-		-	-
俞新荣	-	-		-	-
2011年7月宁波汇宁转让股权给宁波同协、上海灵哲					
李晓明	47.00	51.00	31.50	16.065	63.065
李晓伟	8.00	22.00		6.930	14.930
金小川	-	27.00		8.505	8.505
潘军标	-	-		-	-
俞新荣	-	-		-	-
2011年11月金小川转让宁波汇宁股权给李晓明					
李晓明	47.00	65.00	31.50	20.475	67.475
李晓伟	8.00	22.00		6.930	14.930
金小川	-	13.00		4.095	4.095
潘军标	-	-		-	-
俞新荣	-	-		-	-
2011年11月潘军标、俞新荣增资宁波汇宁					
李晓明	47.00	54.60	31.50	17.1990	64.1990
李晓伟	8.00	18.50		5.8275	13.8275

金小川	-	10.90		3.4335	3.4335
潘军标	-	6.50		2.0475	2.0475
俞新荣	-	3.50		1.1025	1.1025
2012年7月宁波金投、宁波鸿元、上海鸿立、陈志宏增资					
李晓明	41.7778	54.60		15.2880	57.0658
李晓伟	7.1111	18.50		5.1800	12.2911
金小川	-	10.90	28.00	3.0520	3.0520
潘军标	-	6.50		1.8200	1.8200
俞新荣	-	3.50		0.9800	0.98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李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汇宁	54.60
李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汇宁	18.50
金小川	董事	宁波汇宁	10.90
		宁波汇鼎	60.00
潘军标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汇宁	6.50
俞新荣	董事	宁波汇宁	3.50
钱如南	监事会主席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李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25.27
李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	21.03
潘军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88
俞新荣	董事	4.95
金小川	董事	8.52
陈忠静	董事	0.00
金荷仙	独立董事	5.00
彭和平	独立董事	5.00
郭宪明	独立董事	5.00
钱如南	监事会主席	18.35
陈金友	监事	12.28
孙维	监事	0.00
周双桃	监事	13.20
熊忠武	监事	14.77
张兴国	副总经理	20.67
蒋向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47
李友谊	财务总监	19.47

注：公司未实行认股权证制度，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认股权证，也未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它非薪酬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5 万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李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汇宁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汇宁	监事	公司股东
		江西汇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吉水汇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金小川	董事	宁波汇宁	经理	公司股东
陈忠静	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金荷仙	独立董事	《中国园林》杂志社	常务副主编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彭和平	独立董事	中央编办研究中心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郭究明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维	监事	宁波鸿元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
蒋向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西汇绿	监事	子公司
李友谊	财务总监	吉水汇绿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晓明与李晓伟系兄弟关系、李晓明与金小川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1) 2010年初汇绿有限未设董事会，由李晓明任执行董事。

(2)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晓明、李晓伟、潘军标、俞新荣、金小川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明为公司董事长。

(3) 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选金荷仙、彭

和平、郭宪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陈忠静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1) 2010年初汇绿有限未设监事会，由李晓伟担任监事。

(2)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金友、钱如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双桃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如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孙维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选举熊忠武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高管变动情况

(1) 2010年初汇绿有限由李晓明担任总经理。

(2) 2010年4月19日，汇绿有限聘任刘春晖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1年2月21日，汇绿有限聘任张兴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1年6月27日，汇绿有限聘任俞新荣、蒋向春、潘军标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伟、俞新荣、潘军标、张兴国、刘春晖、蒋向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1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俞新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蒋向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友谊为财务总监。

(7)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

刘春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行。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2014年6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会议召集、通知、议事内容及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签到方式、议事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方式、股东大会纪律、记录方式、决议的执行、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公司章程 5.2.6 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表决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

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1-2013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晓明	15	15	0	0
李晓伟	15	15	0	0
宁波汇宁	10	10	0	0
上海灵哲	9	6	3	0
宁波同协	9	9	0	0
宁波金投	5	5	0	0
宁波鸿元	5	5	0	0
上海鸿立	5	4	1	0
陈志宏	5	2	3	0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公司的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的职权、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定期会议的提案程序、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通知方式、内容及变更、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条件、出席方式、委托出席的限制、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统计方式、决议的形成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况、暂缓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会议记录方式、董事签字、决议公告及执行方式、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4、董事会会议表决及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2013 年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晓明	15	15	0
李晓伟	15	15	0
俞新荣	15	15	0
潘军标	15	15	0
金小川	15	15	0
陈忠静	9	9	0
金荷仙	9	8	1
彭和平	9	8	1
郭宪明	9	9	0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的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方式、监事会会议议案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及执行、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4、监事会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1-2013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金友	5	5	0
钱如南	5	5	0
周双桃	5	5	0
孙维	3	3	0
熊忠武	3	3	0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性质、构成、职权、任职资格、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方式、任期、发表意见的情况及方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独立董事的选聘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投票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以上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按照前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工作。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讨论和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核查了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利用其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等提出多项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及职责范围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6）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7）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

会，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和评价，并于2014年5月17日出具了XYZH/2013JNA4014-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汇绿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3,694.11	192,988,986.66	124,351,047.50
应收账款	235,282,911.27	137,875,841.23	90,526,791.39
预付款项	2,432,598.51	773,480.92	1,766,338.64
其他应收款	52,304,835.02	41,825,879.69	40,052,788.00
存货	509,343,838.09	618,990,689.87	363,363,353.91
流动资产合计	855,877,877.00	992,454,878.37	620,060,31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2,129,248.68		
固定资产	48,645,676.61	40,511,118.50	30,666,202.69
在建工程	12,568,204.50		
无形资产	193,939.50	66,713.33	
长期待摊费用	9,488,230.77	9,789,632.60	2,473,0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2,948.92	3,309,844.76	2,243,08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58,248.98	53,677,309.19	35,382,359.79
资产总计	1,044,636,125.98	1,046,132,187.56	655,442,679.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50,000.00	5,000,000.00	78,490,000.00
应付票据	51,720,326.35	27,786,781.96	2,400,000.00
应付账款	386,563,111.13	458,738,703.41	267,788,408.30

预收款项	6,398,706.36	37,007,432.70	27,785,635.38
应付职工薪酬	4,438,458.16	4,997,037.47	7,709,906.38
应交税费	45,112,934.92	53,378,311.97	45,971,585.06
其他应付款	1,791,314.76	2,734,092.17	9,996,879.94
流动负债合计	535,874,851.68	589,642,359.68	440,142,415.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5,874,851.68	589,642,359.68	440,142,415.06
股东权益：			
股本	155,250,000.00	155,25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593,632.62	177,593,632.62	53,954,732.62
盈余公积	18,894,999.17	13,602,641.04	4,139,980.84
未分配利润	157,022,642.51	110,043,554.22	37,205,55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8,761,274.30	456,489,827.88	215,300,264.1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08,761,274.30	456,489,827.88	215,300,26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636,125.98	1,046,132,187.56	655,442,679.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237,755.31	797,129,219.09	729,738,822.73
减：营业成本	398,614,713.27	577,033,237.07	540,157,37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10,650.76	27,411,277.77	25,409,646.29
管理费用	64,102,625.89	67,855,265.37	56,196,894.40
财务费用	-115,371.18	2,235,941.61	2,024,437.11
资产减值损失	9,690,474.35	4,269,667.41	-185,8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01,16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34,662.22	118,824,997.86	106,136,308.42
加：营业外收入	6,696,994.60	8,072,848.39	1,566,157.56
减：营业外支出	292,073.54	106,515.85	629,14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773.54	11,727.93	2,58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39,583.28	126,791,330.40	107,073,325.83
减：所得税费用	18,368,136.86	32,490,666.69	27,121,92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71,446.42	94,300,663.71	79,951,40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71,446.42	94,300,663.71	79,951,404.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4	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271,446.42	94,300,663.71	79,951,40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71,446.42	94,300,663.71	79,951,40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21,601.78	513,760,176.25	508,059,64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42.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90,897.65	171,373,703.57	201,433,60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12,499.43	685,245,122.45	709,493,24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223,530.69	366,725,268.54	425,586,98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4,996.31	52,449,188.51	37,122,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75,219.80	55,558,265.62	29,134,21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39,782.79	199,429,959.29	151,233,2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73,529.59	674,162,681.96	643,077,0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1,030.16	11,082,440.49	66,416,15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551,168.00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91,111.61	13,360,181.31	25,639,20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1,111.61	13,360,181.31	25,639,2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11.61	-12,809,013.31	-25,489,2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88,900.00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50,000.00	135,870,000.00	128,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0,000.00	295,958,900.00	168,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09,360,000.00	55,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05.00	14,847,459.93	44,179,19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0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4,905.00	224,207,459.93	101,573,2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095.00	71,751,440.07	66,496,72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67,046.77	70,024,867.25	107,423,67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61,064.14	118,236,196.89	10,812,5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4,017.37	188,261,064.14	118,236,196.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5,837.61	165,368,422.48	106,339,807.95
应收账款	235,282,911.27	137,875,841.23	90,526,791.39
预付款项	2,432,598.51	773,480.92	1,366,338.64
其他应收款	52,293,535.02	41,775,676.47	39,112,288.00
存货	487,962,672.85	618,990,689.87	363,363,353.91
流动资产合计	824,147,555.26	964,784,110.97	600,708,579.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2,129,248.68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000,000.00
固定资产	45,525,822.00	40,206,782.86	30,666,202.69
无形资产	193,939.50	66,713.33	
长期待摊费用	176,799.72	247,519.68	873,2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2,948.92	3,309,844.76	2,230,7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58,758.82	75,830,860.63	54,770,141.19
资产总计	1,019,906,314.08	1,040,614,971.60	655,478,721.08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50,000.00	5,000,000.00	78,490,000.00
应付票据	51,720,326.35	27,786,781.96	2,400,000.00
应付账款	360,950,812.86	453,046,078.41	267,788,408.30
预收款项	6,398,706.36	37,007,432.70	27,785,635.38
应付职工薪酬	4,405,332.90	4,992,306.36	7,709,906.38
应交税费	45,112,934.92	53,378,311.97	45,971,585.06
其他应付款	1,674,576.40	2,534,017.17	9,978,644.94
流动负债合计	510,112,689.79	583,744,928.57	440,124,180.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0,112,689.79	583,744,928.57	440,124,180.06
股东权益：			
股本	155,250,000.00	155,25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593,632.62	177,593,632.62	53,954,732.62
盈余公积	18,894,999.17	13,602,641.04	4,139,980.84
未分配利润	158,054,992.50	110,423,769.37	37,259,827.56
股东权益合计	509,793,624.29	456,870,043.03	215,354,54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906,314.08	1,040,614,971.60	655,478,721.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237,755.31	797,129,219.09	729,738,822.73
减：营业成本	398,614,713.27	577,033,237.07	540,157,37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10,650.76	27,411,277.77	25,409,646.29
管理费用	63,290,539.92	67,479,152.33	56,179,409.40
财务费用	-51,922.33	2,264,389.40	2,024,770.26
资产减值损失	9,692,416.63	4,316,525.13	-235,3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223.7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81,357.06	119,118,861.16	106,202,960.27
加:营业外收入	6,602,434.60	8,072,848.39	1,566,157.56
减:营业外支出	292,073.54	86,815.85	629,14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773.54	11,727.93	2,58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91,718.12	127,104,893.70	107,139,977.68
减:所得税费用	18,368,136.86	32,478,291.69	27,134,29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23,581.26	94,626,602.01	80,005,681.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5	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23,581.26	94,626,602.01	80,005,681.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21,601.78	513,760,176.25	508,059,64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4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67,039.97	197,333,949.34	217,880,1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88,641.75	711,205,368.22	725,939,7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927,768.96	366,725,268.54	425,586,98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60,543.05	52,297,078.22	37,122,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68,400.80	55,545,522.82	29,134,21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21,662.49	224,465,124.55	164,691,0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678,375.30	699,032,994.13	656,534,8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89,733.55	12,172,374.09	69,404,91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05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000.00	50,00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00.00	1,544,223.77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5,700.54	13,052,495.31	25,639,20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5,700.54	25,052,495.31	46,639,2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700.54	-23,508,271.54	-46,489,2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88,900.00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50,000.00	135,870,000.00	128,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0,000.00	295,958,900.00	168,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09,360,000.00	55,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05.00	14,847,459.93	44,179,19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0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4,905.00	224,207,459.93	101,573,2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095.00	71,751,440.07	66,496,72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84,339.09	60,415,542.62	89,412,43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40,499.96	100,224,957.34	10,812,5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56,160.87	160,640,499.96	100,224,957.34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会计师认为，汇绿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绿园林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XYZH/2013JNA4014 《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	-----	--------------	--------------	------	-------	------

芜湖汇绿	芜湖市	100	100	100%	100%	是
江西汇绿	南昌市	2,000	2,000	100%	100%	是
吉水汇绿	吉水县	1,200	1,200	100%	100%	是

注：芜湖汇绿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江西汇绿	2011 年新设	100%	1,928.79	-45.00
吉水汇绿	2012 年新设	100%	1,167.97	-20.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持有至到期投

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生物资产、未结算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地被类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2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地径（植株离地 2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地被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1）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00 cm×200cm 冠径约 18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地被类：株行距约 30cm×30cm 冠径约 3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0 \times 30) = 0.785$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时，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则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恢复减记金额。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

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

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四)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五)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的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

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款（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价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将回购价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3、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子公司芜湖市汇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绿和吉水汇绿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营业税

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园林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园林养护收入适用税率为 3%，2012 年 12 月以前设计收入适用税率为 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四）增值税

本公司设计收入按现代服务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绿和吉水汇绿从事苗木种植业务，享受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五）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其他税项

本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23.27	-11,727.93	295,816.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111,242.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67,692.00	7,795,000.00	1,1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501,1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132,747.67	71,817.84	-538,798.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404,921.06	8,467,500.54	937,01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7,590.26	2,127,837.64	243,758.9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777,330.80	6,339,662.90	693,258.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 益	4,777,330.80	6,339,662.90	693,258.4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41,697,721.35	3,888,812.09	37,808,909.26
机器设备	5-10	3,049,841.00	195,908.32	2,853,932.68
运输设备	5	11,702,858.01	5,306,654.61	6,396,203.40
其他设备	3-5	3,146,298.97	1,559,667.70	1,586,631.27
合 计		59,596,719.33	10,951,042.72	48,645,676.61

八、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39,850,000.00 元。

(二) 应付票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1,720,326.35 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形成。

(三) 应付账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6,563,111.13 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861,481.10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977.06
合 计	4,438,458.16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7,097.61
营业税	23,599,41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911.88
教育费附加	680,48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161.84
水利建设基金	231,885.25
企业所得税	17,596,655.47
个人所得税	25,443.51
印花税及其他	400,875.23
合 计	45,112,934.92

（六）或有负债及逾期债务

1、本公司为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出具的受益人为宁海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金额为 50 万元的人工工资支付保函。2010 年 7 月 28 日，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014 号《出具分离式保函协议》，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具分离式保函协议》提供质押保证。根据质押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存入的保证金为 15 万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各类保函未到期部分共 5 份，未到期保函金额共计 9,960,461.25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性质或用途
慈溪市建设局	500,000.00	500,000.00	2015/12/31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5,461.25	-	2014/2/19	履约保函
北仑区建设局	750,000.00	-	2015/9/11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5,000.00	-	2014/10/26	预付款保函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	500,000.00	500,000.00	2016/03/22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合计	9,960,461.25	1,000,000.00		

若公司未按合同履行，将在有效期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索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0,000.00	177,593,632.62	13,602,641.04	110,043,554.22	456,489,827.88		456,489,827.88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0,000.00	177,593,632.62	13,602,641.04	110,043,554.22	456,489,827.88		456,489,82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92,358.13	46,979,088.29	52,271,446.42		52,271,446.42	
(一) 净利润				52,271,446.42	52,271,446.42		52,271,446.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71,446.42	52,271,446.42		52,271,446.4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5,292,358.13	-5,292,35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2,358.13	-5,292,358.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0,000.00	177,593,632.62	18,894,999.17	157,022,642.51	508,761,274.30		508,761,274.30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3,954,732.62	4,139,980.84	37,205,550.71	215,300,264.17		215,300,264.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3,954,732.62	4,139,980.84	37,205,550.71	215,300,264.17		215,300,26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50,000.00	123,638,900.00	9,462,660.20	72,838,003.51	241,189,563.71		241,189,563.71
(一) 净利润				94,300,663.71	94,300,663.71		94,300,663.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4,300,663.71	94,300,663.71		94,300,663.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50,000.00	143,888,900.00	-	-	179,138,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250,000.00	143,888,900.00			179,138,900.00		
(四) 利润分配	-	-	9,462,660.20	-21,462,660.2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2,660.20	-9,462,660.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0,250,000.00	-	-	-20,250,000.00		-20,250,000.00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0,000.00			-20,250,000.00		-20,250,000.00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0,000.00	177,593,632.62	13,602,641.04	110,043,554.22	456,489,827.88		456,489,827.88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146,050.00	5,789,842.96	52,108,586.68	145,044,479.64		145,044,479.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000,000.00	146,050.00	5,789,842.96	52,108,586.68	145,044,479.64		145,044,47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53,808,682.62	-1,649,862.12	-14,903,035.97	70,255,784.53		70,255,784.53
(一) 净利润				79,951,404.37	79,951,404.37		79,951,404.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51,404.37	79,951,404.37		79,951,404.3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			3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4,139,980.84	-46,835,600.68	-42,695,619.84		-42,695,619.84
1.提取盈余公积			4,139,980.84	-4,139,980.84			
2.对股东的分配				-42,695,619.84	-42,695,619.84		-42,695,619.84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3,808,682.62	-5,789,842.96	-48,018,839.66			
1.其他		53,808,682.62	-5,789,842.96	-48,018,839.66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3,954,732.62	4,139,980.84	37,205,550.71	215,300,264.17		215,300,264.1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1,030.16	11,082,440.49	66,416,1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11.61	-12,809,013.31	-25,489,20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095.00	71,751,440.07	66,496,72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67,046.77	70,024,867.25	107,423,676.65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节“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六)或有负债及逾期债务”披露的或有负债外,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度/2011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0	1.68	1.41
速动比率	0.65	0.6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56.10%	67.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98	9.63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17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61.38	13,322.27	11,061.59
利息保障倍数	488.49	45.53	7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	-0.99	0.0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45	0.90
每股收益（元）	0.34	0.64	0.67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 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1%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值；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3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60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9%	0.6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十三、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以及经营等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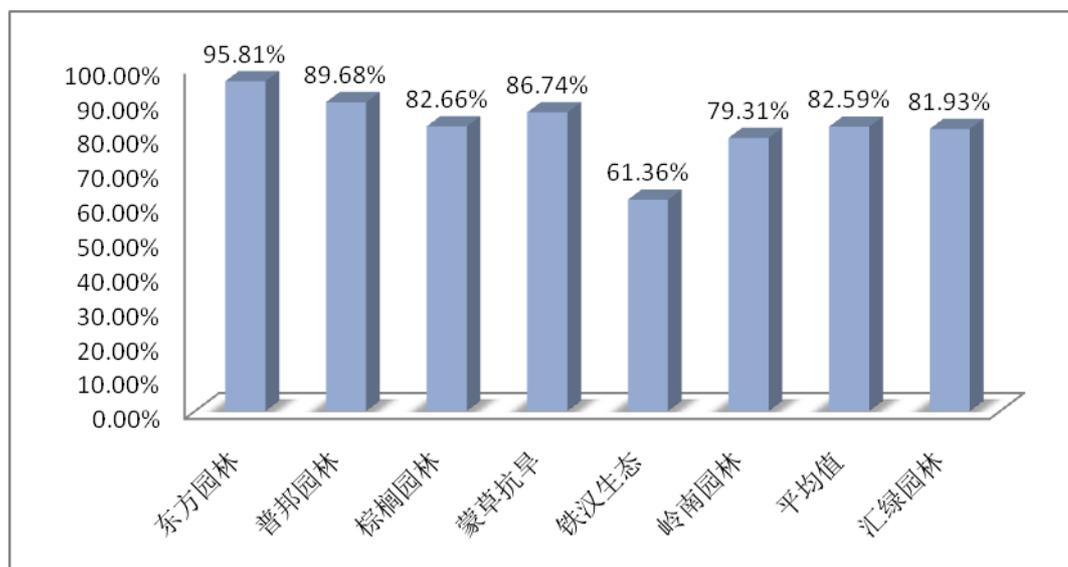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5,587.79	81.93	99,245.49	94.87	62,006.03	94.60
其中：货币资金	5,651.37	5.41	19,298.90	18.45	12,435.10	18.97
应收账款	23,528.29	22.52	13,787.58	13.18	9,052.68	13.81
预付账款	243.26	0.23	77.35	0.07	176.63	0.27
其他应收款	5,230.48	5.01	4,182.59	4.00	4,005.28	6.11
存货	50,934.38	48.76	61,899.07	59.17	36,336.34	5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5.82	18.07	5,367.73	5.13	3,538.24	5.40
其中：长期应收款	11,212.92	10.73	-	-	-	-
固定资产	4,864.57	4.66	4,051.11	3.87	3,066.62	4.68
在建工程	1,256.82	1.20	-	-	-	-
无形资产	19.39	0.02	6.67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948.82	0.91	978.96	0.94	247.31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29	0.55	330.98	0.32	224.31	0.34
资产总计	104,463.61	100.00	104,613.22	100.00	65,544.2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由2011年12月31日的65,544.27万元增长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4,463.61万元，增长幅度为59.3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了38.03%，非流动资产增长了433.48%。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0.4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特点，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园林工程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所需施工机械较少。此外，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并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日常经营办公场所、车辆和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租金等为主，金额相对较小。2013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应收款为 BT 项目应由政府支付的回购价款。

1、流动资产情况及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35.10 万元、19,298.90 万元及 5,651.3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18.97%、18.45%和 5.4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保函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 4,999.3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651.9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863.79 万元，增长 55.2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股东增资，公司收到投资款 15,888.8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3,647.53 万元，下降 70.72%，主要原因是：（1）为进一步完善业务链，公司开始建设苗圃，2013 年度公司增加投资 3,696.65 万元；（2）为拓展省外业务，扩大公司影响力，公司开设了多家分公司，购置了适量房产；（3）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减少 24,589.15 万元，下降 30.85%，导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4）公司承接了两个 BT 项目，且该等项目处于建设期，需垫付建设资金，无工程项目回款。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82%及 95.22%，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和结算过程中形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的应收账款；二是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公司按完工进度的 50%-80%收取工程款，在决算审计或审定时收取总价款 90%-95%的工程款，总价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3,528.29	13,787.58	9,052.6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2.52%	13.18%	13.8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8%	17.30%	12.41%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幅度	70.65%	52.3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园林工程业务增长、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及项目结算周期所致。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鉴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734.90万元，增长幅度为52.30%，主要原因是2012年8月后公司新开工的项目共6个，合同金额约为1.24亿，按照合同约定共确认应收账款4,891.00万元，因客户尚未付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9,740.71万元，增长幅度为70.65%，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26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决算，于2013年底形成6,312.75万元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回款金额
吉安市金庐陵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62.50	1年以内	12.22%	450.00
成都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1,843.77	2年以内	7.36%	659.79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2年	7.18%	1,000.00
清远市清城区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524.23	1年以内	6.08%	47.09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1,276.91	1年以内	5.10%	566.00
合计	9,507.41		37.95%	2,722.88

2014年1、2月，公司回款金额为13,848.49万元，其中10,578.17万元为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83.77	83.75%	12,973.06	88.84%	9,049.67	94.70%
1-2年	3,491.18	13.93%	1,588.85	10.88%	506.10	5.30%
2-3年	538.61	2.15%	41.52	0.28%	-	-
3-4年	41.52	0.17%	-	-	-	-
合计	25,055.08	100.00%	14,603.43	100.00%	9,555.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在确认工程结算款后6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款项。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12年度以来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此外,园林工程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后有1-2年的养护期,在客户办理完工程审计结算后,工程款项一般支付至总价款的90%-95%,余款在养护期结束后支付,故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尾款。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国有企业等,因此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2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3,923.39万元,增长43.35%,其主要原因包括营业规模及项目规模扩大、客户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项增加。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8,010.71万元,增长61.75%,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26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决算,于2013年底形成6,312.75万元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其中2013年12月31日,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902.33万元,增长119.73%,主要原因是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形成的1,800.00万的应收账款在2013年末未收回,于2013年末形成1-2年的应收账款。但该笔应收账款在2014年1月已收回1,000.00万。

④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铁汉生态	蒙草抗旱	岭南园林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账龄	公司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铁汉生态	蒙草抗旱	岭南园林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10%	20%	10%	15%	15%	20%
3-4年	50%	30%	50%	30%	20%	30%	50%
4-5年	100%	50%	100%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预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6.63万元、77.35万元和243.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07%及0.23%，比例较低。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165.91万元，增长214.49%，主要原因是为开设西安分公司，公司购买了办公用房，向渭南中海兴业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房款201.2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购房款等。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05.28万元、4,182.59万元及5,230.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4.00%和5.01%。

报告期前两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保持稳定，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047.90万元，增长幅度为25.05%，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的押金1,300.00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4,417.49	73.66%	2,707.67	57.72%	3,507.76	79.73%
押金	1,504.38	25.09%	1,841.99	39.27%	617.28	14.03%
备用金	47.69	0.80%	97.72	2.08%	28.98	0.66%
其他	27.38	0.46%	43.56	0.93%	245.40	5.58%
合计	5,996.94	100.00%	4,690.95	100.00%	4,399.42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089.63	68.20%	2,716.51	57.91%	2,746.41	62.43%
1-2年	670.56	11.18%	1,192.53	25.42%	1,361.81	30.95%
2-3年	624.84	10.42%	613.91	13.09%	83.20	1.89%
3-4年	483.91	8.07%	75.00	1.6%	208.00	4.73%
4年以上	128.00	2.13%	93.00	1.98%	-	-
合计	5,996.94	100.00%	4,690.95	100.00%	4,399.42	100.00%

④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300.00	21.68%	押金
2	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6.67%	履约保证金
3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6.25%	履约保证金
4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6.17%	履约保证金
5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6.30	5.61%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781.30	46.38%	

(5) 存货

①存货形成原因

公司存货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及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有苗木。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是未决算审计工程项目中业主尚未办理结算的施工部分。

一般情况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不是按照公司确认的收入来确认支付款项，而是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确认应结算的工程款。一般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公司按完工进度的 50%-80%收取工程款，在决算审计或审定后收取总价款 90%-95%的工程款，总价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将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的应结算工程款且未支付的款项记为应收账款，将业主未确认结算部分记为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

因此，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是指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决算审计完成前，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加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亏损）减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工程款的余额。其中，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成本；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亏损）为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所确认的收入与结转成本的差额形成的工程施工毛利（亏损）；累计工程结算款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所确认的已结算工程款。

②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0,934.38	100.00%	61,899.07	100.00%	36,336.33	100.00%
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	46,777.14	91.84%	60,181.66	97.23%	35,496.58	97.69%
其中：在建项目	17,718.17	34.79%	22,875.03	36.96%	24,985.50	68.76%
已完工正在办理 审计决算项目	29,058.98	57.05%	37,306.64	60.27%	10,511.08	28.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57.24	8.16%	1,717.41	2.77%	839.75	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其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55.44%、59.17%及 48.76%。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随着项目数量及规模变化而变化。

③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分析

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增加与市政园林工程的结算过程及项目规模有关。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约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的 50%-80%确认工程结算款，在审计决算后按照工程量的 90%-95%确认工程结算款。公司在项目完工后 3-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客户在竣工验收后 6-12 个月内完成审计决算等事项。因此，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会随着园林工程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增大及工期增加而增加，随着客户结算及审计决算速度的下降而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8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2 年末，公司 300.00 万以上的在建项目及已完工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数量为 94 个，其中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有 32 个，中大型项目的增加是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2）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加 6,739.04 万元；（3）2012 年度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作为公司客户的部分地方政府或其投资公司放慢了工程竣工决算的速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404.5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2.27%，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减少 24,589.15 万元，下降 30.85%；（2）2013 年，26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决算，其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
清远市飞来湖防灾减灾综合工程	4,635.22	26,744.38	21,455.76	653.41
清城区沿江一路提岸景观“水边”环境整治工程	2,031.57	10,393.10	6,837.30	1,524.23
广信北段绿化工程	1,550.00	3,160.00	1,600.00	10.00
四明湖度假村改造提升项目景观	1,427.01	6,076.67	4,611.54	38.12

绿化工程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展贸东、南路路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1,404.32	7,218.19	5,791.78	22.09
合计	11,048.12	53,592.34	40,296.38	2,247.85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随着公司苗木种植面积的扩大而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由2011年12月31日的839.75万元增加到2013年12月31日的4,157.24万元。但其占存货比例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大规模苗圃建设正处建设期。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期末公司承建BT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包括承建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承建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峙垄水库东区植物园区绿化工程BT项目和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BT项目，2013年12月31日，金西植物园和文秀湖BT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3,348.88万元和7,864.05万元。

金西植物园及文秀湖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包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付款方式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峙垄水库东区植物园区绿化工程BT项目	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94.20	240日历天	回购价：最终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回购期融资费用作为招商人的回购价款。回购期及每年回购比例：分三年四次回购，工程建设费用款待这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好移交手续，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30天内支付经审核后的工程建设费用的30%，满1年后支付建设费用的30%及相应的回购期融资费用；满2年后支付工程建设费用的20%及相应的回购期融资费用；满3年支付工程建设费用的20%及相应的回购融资费用。
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2,000.00	两年	招标人在每个子项通过验收后的第2,13,24个月的第一个10天内，按照决算审核后的回购总额按4:3:3的比例支付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还包括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由于园林工程业务需要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工程项目施工所用的中小型施工机械设备、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价值较低且部分通过租赁获取，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84.49万元和81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增加了机器及运输设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948.82	978.96	247.3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91%	0.94%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土地租赁费。2012年，公司在江西承包或租赁了4,891.10亩土地用于建设苗木基地，支付了相应的土地租赁费，从而导致2012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731.66万元，增长295.85%。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比2012年12月31日减少3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苗圃开始建设，土地租赁费开始摊销所致。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实际状况相符。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3,587.49	100.00	58,964.24	100.00	44,014.24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985.00	7.44	500.00	0.85	7,849.00	17.83
应付票据	5,172.03	9.65	2,778.68	4.71	240.00	0.55
应付账款	38,656.31	72.14	45,873.87	77.80	26,778.84	60.84
预收账款	639.87	1.19	3,700.74	6.28	2,778.56	6.31
应付职工薪酬	443.85	0.83	499.70	0.85	770.99	1.75
应交税费	4,511.29	8.42	5,337.83	9.05	4,597.16	10.44
其他应付款	179.13	0.33	273.41	0.46	999.69	2.27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53,587.49	100.00	58,964.24	100.00	44,014.24	100.00

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2013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9,573.24万元，增长21.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工程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解决。

(1) 短期借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849.00万元、500.00万元及3,98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3%、0.85%及7.44%。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各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借入银行借款或者归还银行借款。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7,34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投资，偿还了银行借款。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485.00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项目回款减少；(2)公司承建BT项目垫资及建设苗圃项目导致付出资金增加，故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40.00万元、2,778.68万元及5,172.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5%、4.71%及9.6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2,538.68万元，增长1,057.78%。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2,393.35万元，增长86.13%。主要原因是：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调整了货款支付方式，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形成原因

公司与供应商一般在发货后一年内或与工程进度款同步结清款项。对于部分零星采购，公司一般采取现款现付。

②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6,778.84万元、45,873.87万元及38,656.31万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公司较多采用经营性负债的方式弥补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

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3年1月1日应付账款	2013年度采购额	2013年度支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
宜春民雄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	-	1,299.33	79.93	1,219.40
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	543.79	813.81	359.10	998.50
袁州区启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苗木	89.19	1,445.03	553.87	980.36
金坛市恒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548.51	305.81	897.21	957.11
江西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苗圃基建	-	1,068.59	194.30	874.29
合计		2,181.49	4,932.57	2,084.41	5,029.66

(4) 预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8.56万元、3,700.74万元及639.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6.28%及1.19%。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客户会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少量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转为工程进度款。客户支付预付款不存在行业惯例，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波动。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3,060.87万元，下降幅度为82.71%，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承接广东湛江东海岛项目，预收款项为3,413.26万元。2013年该项目开工，预收款项逐步转为项目进度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39.87	100%
	合计	639.87	1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相关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43.85	499.70	770.99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用	2,807.22	2,470.52	1,328.47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承接项目的增多、设计业务的发展及苗木基地的建设，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由2011年末的320人增加到2013年末的427人；（2）公司健全职工薪酬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使得人均薪酬待遇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职工薪酬总额大幅提高，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

（6）应交税费

①应交税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1	13.33	-
营业税	2,359.94	2,344.13	1,205.41
企业所得税	1,759.67	2,621.91	3,195.66
其他税费	365.98	358.46	196.09
合计	4,511.29	5,337.83	4,597.16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营业税和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②应交企业所得税分析

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未交	2,621.91	3,195.66	1,236.59
本期应交	2,079.12	3,355.74	2,707.55
本期已交	2,941.37	3,929.49	748.48
期末未交	1,759.67	2,621.91	3,195.66

2011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为 3,19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缓缴了 2011 年 4-9 月所得税共计 2,033.49 万元，该等税款已于 2012 年 7 月前缴纳完毕。

2012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为 2,6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缓缴了 2012 年 4-9 月所得税共计 1,468.77 万元，该等税款已于 2013 年 1 月前缴纳完毕。

2013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为 1,75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缓缴了 2013 年 4-12 月所得税，该等税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前缴纳 1,139.67 万元，剩余缓缴税款预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完毕。

③应交营业税分析

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未交	2,344.13	1,205.41	637.41
本期应交	1,270.90	2,408.58	2,203.56
本期已交	1,255.09	1,269.87	1,635.56
期末未交	2,359.94	2,344.13	1,205.4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营业税形成的原因是会计上营业收入确认与实际纳税时点差异造成的。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未交营业税金额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在办理工程进度结算、竣工验收、

决算审计后到工程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代开发票时缴纳营业税。由于公司 2012 年工程业务稳步增长，期末未办理进度结算、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较多，造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计提的营业税与实际缴纳金额之间存在的时间性差异较大。

④应交增值税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公司设计收入按现代服务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 6%。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仑（开）国税增值税认定[2012]10011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书，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2012 年 12 月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应交的增值税。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2013 年 12 月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应交的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99.69 万元、273.41 万元及 17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0.46%及 0.3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未支付的员工差旅费用、专业分包的押金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60	1.68	1.41
速动比率	0.65	0.6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56.10%	6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61.38	13,322.27	11,061.59
利息保障倍数	488.49	45.53	7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326.10	1,108.24	6,641.62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由此可见，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负债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给公司偿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东方园林	1.85	1.62	1.84	1.09	0.75	1.06	57.05%	60.12%	52.98%
棕榈园林	1.69	2.00	2.25	0.71	0.95	1.37	62.56%	54.28%	41.27%
普邦园林	5.89	6.00	3.51	3.89	4.32	2.12	35.85%	15.38%	30.38%
铁汉生态	1.47	1.76	7.61	0.86	1.01	5.18	49.99%	35.75%	11.89%
蒙草抗旱	1.86	2.45	1.69	1.66	2.31	1.56	47.19%	38.00%	54.47%
岭南园林	1.23	1.29	1.65	0.63	0.65	0.88	64.62%	62.12%	57.83%
平均值	2.33	2.52	3.09	1.47	1.66	2.03	52.88%	44.28%	41.47%
本公司	1.60	1.68	1.41	0.65	0.63	0.58	50.02%	56.10%	67.15%

如上表所示，2011年-2013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了大量资金，改变了资产结构；而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结构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98	9.63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17	1.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94	1.4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3、6.98 及 2.9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1、流动资产情况及分析”之“（2）应收账款”；（2）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下滑 30.85%。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1.17 及 0.7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3 年度出现下降现象，营业成本也出现下降；（2）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且客户推迟项目结算进度；（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苗木种植的力度，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东方园林	2.04	2.63	3.32	0.74	0.95	1.58	0.53	0.74	0.99
棕榈园林	3.49	3.48	4.60	1.19	1.41	2.02	0.71	0.77	0.90
普邦园林	4.26	5.58	7.88	2.19	3.28	4.97	0.85	1.27	2.36
铁汉生态	16.57	15.64	15.38	1.34	1.55	1.97	0.49	0.60	0.88
蒙草抗旱	0.82	1.04	1.37	4.00	6.80	5.76	0.48	0.62	0.88
岭南园林	2.88	3.17	4.17	1.34	1.57	2.23	0.78	0.97	1.39
平均值	5.01	5.26	6.12	1.80	2.59	3.09	0.64	0.83	1.23
本公司	2.95	6.98	9.63	0.71	1.17	1.97	0.53	0.94	1.4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剔除铁汉生态外，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 5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70。总体上，公

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73.88 万元、79,712.92 万元及 55,123.78 万元。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具体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52,487.90	95.22%	77,973.17	97.82%	72,076.13	98.77%
设计收入	2,251.10	4.08%	1,545.37	1.94%	717.33	0.98%
养护收入	384.77	0.70%	194.38	0.24%	180.41	0.25%
合计	55,123.78	100.00%	79,712.92	100.00%	72,973.88	100.00%

公司业务由工程业务、设计业务和养护业务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82%及 95.22%。

1、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76.13 万元、77,973.17 万元及 52,487.9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工程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2011、2012、2013 年度，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而确认收入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9 个、33 个、24 个；（2）前期承接的 3,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 2011、2012 年度基本建成完工，在 2013 年度确认的收入较少，为 30,642.29 万元；（3）公司于 2012 年承接的无锡长广溪项目总投资额为 4.04 亿元，但由于业主拆迁规划设计调整，该项目建设进度较慢。

2、设计及养护收入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717.33万元、1,545.37万元和2,25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1.94%和4.08%,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和引进外部优秀设计师团队方式,不断加强设计业务水平,并于2011年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园林设计项目的承揽能力;同时,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也为设计业务的增長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养护业务主要作为公司业务板块的补充,2011年至2013年园林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180.41万元、194.38万元和384.77万元,所占收入比例较小。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具体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成本	38,551.44	96.71%	56,859.72	98.54%	53,544.03	99.13%
设计成本	1,029.60	2.58%	694.91	1.20%	330.48	0.61%
养护成本	280.43	0.70%	148.70	0.26%	141.23	0.26%
合计	39,861.47	100.00%	57,703.32	100.00%	54,015.7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由园林工程施工成本、园林设计成本、园林养护成本构成,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成本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劳务及专业分包成本、机械等其他费用。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推动型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是行业景气度、上下游行业波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资金规模、公司管理能力及公司业务结构的综合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程业务	26.55%	27.08%	25.71%
设计业务	54.26%	55.03%	53.93%
养护业务	27.12%	23.50%	21.72%
综合毛利率	27.69%	27.61%	25.9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二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程业务收入占比	95.22%	97.82%	98.77%
设计业务收入占比	4.08%	1.94%	0.98%
养护业务收入占比	0.70%	0.24%	0.25%

报告期内，各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表一乘以表二）如下表所示：

表三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程业务贡献毛利率	25.28%	26.49%	25.40%
设计业务贡献毛利率	2.22%	1.07%	0.53%
养护业务贡献毛利率	0.19%	0.06%	0.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69%	27.61%	25.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受国家政策扶持，园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园林行业所属企业利润能力不断提高，以全部园林行业上市公司为例，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43%、30.92%及 30.96%，公司毛利率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治理及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了较为完

善的决策机制。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与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避免了不必要的支出与浪费，从而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第三，在相同的业务流程下，中大型项目在项目运行效率要高于小型项目，2011年、2012年公司实施的2000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分别为24个、33个，中、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通过集中采购逐步降低采购成本。随着中、大型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第四，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以园林工程业务为主，适时带动设计、苗木种植业务发展的经营思路。2011年公司取得设计甲级资质，相关业务资质的获得为公司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由2011年度的0.53%增加到2013年的2.22%。设计业务发展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东方园林	38.44%	37.23%	37.03%
棕榈园林	23.35%	26.51%	28.00%
普邦园林	25.85%	26.17%	26.84%
铁汉生态	30.22%	30.43%	31.21%
蒙草抗旱	36.99%	35.38%	31.99%
岭南园林	30.91%	29.78%	27.53%
平均值	30.96%	30.92%	30.43%
本公司	27.69%	27.61%	2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8%、27.61%及27.69%，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包括：（1）本公司苗木自给率相对较低；（2）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及普邦园林等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设

计收入所占比重相对较大；（3）铁汉生态、蒙草抗旱的生态修复工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毛利率及占比较高，其中，铁汉生态 2011 年度毛利率达 35.97% 的生态修复工程所占销售比重达 30.97%，蒙草抗旱 2012 年度毛利率达 35.70% 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所占销售比重达 62.31%。

2、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1%、27.08%及 26.55%。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方园林	36.66%	35.45%	35.83%
棕榈园林	21.96%	23.57%	23.43%
普邦园林	23.07%	22.89%	22.66%
铁汉生态	28.45%	28.12%	28.85%
蒙草抗旱	33.06%	24.03%	25.95%
岭南园林	29.70%	30.37%	28.08%
平均值	28.82%	27.40%	27.47%
剔除东方园林以外的行业均值	27.25%	25.80%	25.79%
本公司	26.55%	27.08%	25.71%

注：上表源自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及年度报告，铁汉生态及蒙草抗旱数据不包括其生态修复及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3、设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园林设计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收入	2,251.10	45.67%	1,545.37	115.43%	717.33
设计成本	1,029.60	48.16%	694.91	110.27%	330.48
设计毛利	1,221.50	43.63%	850.46	119.84%	386.86
设计毛利率	54.26%	-1.40%	55.03%	1.10%	53.93%

园林设计业务对设计人员能力水平要求较高，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园林设计业务的成本除人工薪酬外，发生的其他固定费用较少，因此，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获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增强了设计项目的承揽能力，推动了园林设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使得该类业务的规模效益逐渐体现。此外，公司工程业务的良性发展为设计业务奠定了扎实的市场拓展基础，并增强了设计业务的市场适销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方园林	68.56%	67.57%	59.73%
棕榈园林	37.25%	49.11%	64.14%
普邦园林	62.88%	68.39%	68.48%
铁汉生态	35.06%	35.63%	36.37%
蒙草抗旱	42.32%	20.20%	25.86%
岭南园林	53.85%	48.25%	49.03%
平均值	49.99%	48.19%	50.60%
本公司	54.26%	55.03%	53.93%

如上表所示，公司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别不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	6,410.26	11.63%	6,785.53	8.51%	5,619.69	7.70%
财务费用	-11.54	-0.02%	223.59	0.28%	202.44	0.28%
合计	6,398.73	11.61%	7,009.12	8.79%	5,822.13	7.98%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8.79%和 11.6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原因的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福利费用	2,807.22	2,470.52	1,328.47
管护费	863.43	961.35	1,255.23
车辆费用	514.65	572.64	631.90
差旅会议费	513.06	757.90	845.99
业务招待费	464.80	540.45	405.28
上市中介费用	159.34	25.00	157.02
办公费	489.72	508.65	413.87
折旧费	339.71	289.63	172.24
其他费用	258.33	659.39	409.69
合计	6,410.26	6,785.53	5,619.69

(1) 管理费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19.69 万元、6,785.53 万元及 6,410.2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8.51%及 11.6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用、车辆费用、差旅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及管护费用等。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工资福利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85.97%和 13.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均薪酬（万元）	6.30	7.35	6.62
期末员工人数（人）	427	421	320

管护费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内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因受天气灾害、病虫害等原因死亡而需补种的苗木费用。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因项目所处的地域及气候条件不同，发生的金额也会变化。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方园林	8.34%	8.99%	7.72%
棕榈园林	7.03%	8.54%	9.49%
普邦园林	7.22%	7.70%	7.77%
铁汉生态	13.06%	9.45%	9.66%
蒙草抗旱	9.69%	6.49%	5.83%
岭南园林	9.20%	9.52%	8.52%
平均值	9.09%	8.45%	8.17%
公司	11.63%	8.51%	7.70%

注：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4.49	284.75	148.36

减：利息收入	42.44	70.00	22.37
其他	16.41	8.85	76.46
合计	-11.54	223.59	202.44

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资本性支出和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分别借款12,817.00万元和13,587.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1年度，财务费用中的其他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工的部分项目因开具风险保函或履约保函支付的保函手续费较高所致。

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比2012年度减少270.26万元。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669.70	807.28	156.62
营业外支出	29.21	10.65	62.91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项目构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苗木补助资金	9.46	-	-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90	-	-
建筑业人才培育补贴	0.30	-	-
用工补助	0.48	-	-

大学生实习补助、实习补助	16.33	-	-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	444.00	-	-
旧城改造补助	-	390.00	58.00
建筑业专项奖励资金	24.00	31.50	53.00
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11.30	15.00	7.00
上市项目补助	150.00	343.00	-
合计	656.77	779.50	118.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5,123.78	79,712.92	72,973.88
营业利润	6,423.47	11,882.50	10,613.63
利润总额	7,063.96	12,679.13	10,707.33
净利润	5,227.14	9,430.07	7,995.14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加 6,739.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3%，净利润比 2011 年度增加 1,434.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95%，净利润绝对值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2012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比 2011 年度增加 463.60 万元；（2）2012 年度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增长 1.37%，毛利比 2011 年度增加 2,581.35 万元；（3）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由 2011 年度的 118.00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779.5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减少 24,589.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0.85%，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减少 4,202.92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57%，净利润绝对值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减少 375.2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3%；（2）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2 年度增加 542.08 万元；（3）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比 2012 年度减少 137.59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10	1,108.24	6,6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1	-1,280.90	-2,5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1	7,175.14	6,64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6.70	7,002.49	10,742.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1.62 万元、1,108.24 万元及-15,326.10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76.24 万元，与同期累计净利润 22,652.35 万元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与市政园林行业的业务特点相符。

与同行业市政园林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良好的收现比（注：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现比分别为 69.62%、64.45%、75.40%，而同期市政园林上市公司收现比均值分别为 57.45%、44.39%、46.04%。

（2）报告期变动原因分析

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41.62万元,201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项目保证金金额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回的保证金金额,同时,公司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往来款3,130.26万元,且公司申请缓缴了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2,444.34万元。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24万元,较2011年度下降5,533.38万元。受经济波动影响,2012年公司收现比下降,另外公司支付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增加2,542.41万元,导致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26.10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16,434.35万元,主要原因:(1)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减少24,589.15万元,下降30.85%,导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回的项目保证金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保证金金额;(3)公司承建的BT项目在2013年度全面施工,导致资金流出而无相应资金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8.92万元、-1,280.90万元及-1,971.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及租赁苗木种植土地租金的增加,使得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公司增资扩股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9.67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3,300.00万元以及新增银行借款7,229.00万元。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5.14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15,888.89万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0.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改善办公场所增加的房产投资支出及为扩大苗木种植面积增加的土地租赁费支出。

2011 年公司购买好时光大厦部分房产，金额为 550.00 万元。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先后购买四季云顶大厦部分房产，金额分别为 581.13 万元和 583.89 万元。

2012 年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和江西进贤县及吉水县的土地 5,423.10 亩用于苗木种植，租赁费共计 988.86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在武汉、成都及渭南购买分公司办公用房，金额为 833.98 万元；建设江西苗圃，金额为 1,256.8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经营的理念，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企业和股东的同步发展。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对股东分红及公司保留发展资金的关系，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以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

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前期分红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信贷环境等情况，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分红回报规划在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保证了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面临的困难

（一）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 1、公司经营过程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 2、公司偿债能力强、资信度高，与国内知名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 3、公司目前拥有稳健的财务管理模式，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毛利率比较稳定，综合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二）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1、近年来，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得到持续发展，工程项目规模不断扩大，项目的承揽及实施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目前，公司苗木种植规模较小，苗木自给率较低，外购苗木存在苗木质量难以控制、采购时间较长、影响工期、增加成本等问题，且大规格苗木资源比较稀缺，价格上涨快。苗圃规模和自产苗木数量较小，增加了公司采购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园林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经营理念

企业宗旨：汇贤图治 绿境文心

经营理念：厚德树人 匠心艺园

公司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和谐美丽城市环境，发展风景园林事业为己任，以科学的管理、优秀的团队、务实的作风、创新的思想、良好的声誉，竭力营造优美的作品、提供专业的服务，回馈股东，服务社会，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贡献，努力成为一流的生态环境服务商。

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在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种植已初具规模的基础上，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及未来两年，以绿色、生态、环保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园林工程为依托、设计为导向、苗圃为支撑，板块之间互联互通、互为循环，形成风景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工程施工互为协同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致力于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二）具体发展战略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未来几年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发展战略：

1、核心业务战略

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中心，以规划设计、苗木种植为业务基本点，以城市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养护等为增值补充的核心业务战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公司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目标发展至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跨区域施工

能力和大型综合性项目施工能力位居全国领先水平。

2、业务协同战略

公司将以园林绿化工程为基础驱动力，提升园林景观设计的市场竞争力和苗木种植的自供水平；以园林景观设计为反作用力，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和苗木种植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三大业务板块共同作用，推动公司在企业文化、业务协同、管控能力等方面实现转变，对全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将不同业务能力有机融合，通过规模经济、协同效应和产业地位实现公司价值在全产业链上的最大化。

3、绿色生态业务战略

公司在现有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广泛深入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形成现代化园林产业技术体系。公司将加强园林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改善研发条件，加强对生态建设相关技术的研发，重点研发“盐碱地生态建设、滨水生态湿地建设”相关技术，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强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平台的建设，建立科学、前瞻的研发立项决策和过程管理流程，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将公司园林科学研究中心打造为国内领先水平的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基地。

4、市场战略

随着公司在城市园林领域市场地位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公司已在东部沿海地区、华南地区、中部地区及西部地区的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未来，公司以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实施跨地域发展，将不断扩大在江苏、四川、广东、江西、海南等地的市场份额；通过设立区域分公司作为运营中心的综合优势，继续拓展其他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对主要区域市场进行持续拓展，形成多区域利润增长点，不断完善公司的全国市场战略布局。

5、品牌战略

公司将通过创新的认识、优秀的作品、专业的服务等，提升公司的品牌影

响力，增强“汇绿园林”的市场美誉度，逐步提升品牌优势及企业形象，形成公司特有的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业务发展规划

1、加快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建设江西进贤县和吉水县两个大型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全国各大区域运营中心，整合资源，逐步在华南、西南、华北、华东等地区建立品种规格齐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大中型优质苗木基地，以确保为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拓展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对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投入，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建设设计院扩建项目。加强设计院运营管理，以创新的理念，施工与设计的有效结合，专业的后期服务，加快设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使其成为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3、提升综合性园林工程业务承揽能力。公司以园林绿化工程丰富的施工组织经验、雄厚的技术力量为基础，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控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拓展园林古建筑、生态环保、景观照明、绿化造林等方面的工程业务，提升多专业并存的综合性城市广场、大型主题公园、流域生态建设等工程的承揽能力。

（二）技术发展计划

技术研发是实现公司战略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技术发展计划将结合市场开发和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建立前沿技术储备研究、市场化研发和客户解决方案集成均衡发展的研发体系。

公司未来就技术研发采取的计划措施如下：

1、加大园林科学研究中心投入，提升研发环境，加快研发人才储备。在完善和充实现有研究与试验手段的基础上，针对未来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继

续加大研发硬件配备建设。通过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招录优秀高学历应届毕业生，建立内部培训和传帮带制度，加快专业研发人员的梯队储备。

2、加快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的技术积累和发展进度，针对重点研发项目加强研究。在重点研发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园林景观建设的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及应用；园林植物新优品种的引种、栽培试验研究及推广应用；种苗快速培育和移植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及应用、园林苗木新品种筛选和群落配置结构研究、生态建设技术研究等。

3、不断完善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进度管理、技术鉴定、成果登记、资料归档、推广应用、科研合作、经费管理等技术研发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实现研发投入、科技研发立项及成果的快速转化，使园林科学研究中心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加快科研成果的取得。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研发成果积极成果转化的同时做好保密措施和专利申报工作。

4、加强技术交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积极派遣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技术博览会、技术论坛，派遣代表参加培训、学习，汲取最新技术动态。在致力于提高企业内在技术水平的同时，与先进企业和业内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实现合作共进。

5、公司将继续加大园林技术研究、新品种研发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以确保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引进和培养研发人员，保障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各项技术创新与开发计划的顺利进行。

（三）营销和市场开发计划

1、继续巩固和扩大浙江省内市场份额。以宁波市为中心的省内市场是公司的核心市场，随着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发展观念的转变，政府和社会对园林绿化和环境建设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园林绿化的采购意愿和能力不断加强。公司立足于本地区市场的经营战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收入、规模以及竞争实力在浙江省内均保持前列。但相对于浙江全省园林绿化和环境建设市场的整体容量而言，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仍然有限，还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省内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省内一二线城市的全

方位业务渗透，优化业务发展模式。

2、稳步开拓省外市场。公司在现有省外业务的基础上，以各地分公司和派出机构作为区域营销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市场，大力拓展省外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有序拓展潜力较大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市场。

3、发展生态建设的新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多元化工程、设计、苗圃等技术优势，积极拓展盐碱地生态修复、滨水生态环境修复、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建立更为多元化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提高在各类生态建设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

4、建立以“顾客为核心”的客户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CRM)；充分利用多种公共关系，定期进行客户行为分析，了解客户需求，确定企业当期改进方向，提出积极应对策略，促进客户与企业行为融为一体；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建立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分析体系，确保顾客在企业理念、企业视听、员工行为、服务与方案五个方面的满意度均能持续增长。

5、品牌发展计划。定期进行品牌分析，随时掌握和了解品牌形象在客户中的美誉度，并以此为依据来对品牌建设进行持续改进；积极进行品牌推广，本着“服务、推广、创新”的三原则，依次推进，往复循环，以稳固公司品牌在城市园林行业的知名度，同时提升在生态建设领域的品牌形象。

(四) 管理优化建设计划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建立服务缺陷分析与改进体系，开展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苗木种植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3、加强对全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公司在全产业链上的管理优化、资源有效配置及效益最大化。

4、进行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分层次、有步骤、相协调推进数字化办公、数字化设计、数字化施工、数字化种植、数字化服务。有效配置公司各项资源，打造高效管理的信息化现代企业。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目标结构为：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占 5%，本科学历的员工总数占总人数的 3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占到员工总数 30%以上，高级职称人员占到员工总数的 8%以上。公司各层级人员结构更趋合理化；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实施专业人才的知识及时更新战略及人才的培养计划，将重要员工每年离职率控制在 5%之内。

2、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内部骨干员工的提升以及基层员工的培养三者相结合。与知名院校签署人才委培协议、定向培养、为对口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等多种人才输入渠道，充分做好人力资源的储备工作。

3、不断规范公司员工的选、育、用、留、辞政策、薪酬福利制度、激励奖惩机制、劳动合同、员工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使制度更规范化、人性化、合理化。构建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搭建员工与企业的有效沟通平台。

4、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稳定公司团队，培养核心员工。针对员工的不同需求，从“个人发展空间”、“培训学习机会”、“自我成就感”，“企业归属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打造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核心团队。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未来两至三年内，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在考虑资金成本、财务结构的前提下，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金，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发挥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和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不发生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稳定发展的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5、无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事件发生。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不能承揽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即使承揽了相关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也不能顺利实施该等项目。

五、业务发展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验、较好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口碑、管理经验等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包括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发展规划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丰富和提升。通过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公司将在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苗木供应、人才队伍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也将显著增强。这将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175.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期
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需求项目	21,462.93	20,000.00	-	-
苗木基地	吉水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80.92	吉发(基)【2012】126号	12个月
	进贤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972.52	进发改字【2012】97号	12个月
设计院扩建项目	3,171.72	2,006.70	甬发改备【2012】76号	12个月
合计	45,088.09	42,460.14	-	-

(三)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088.09 万元，其中 42,460.14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部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间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所需使用			20,000.00
苗木基地	20,453.44	-	-	20,453.44
设计院扩建	2,006.70	-	-	2,006.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园林绿化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生活环境和城市景观形象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也开始重视绿化景观及生态湿地的营造。在2010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中央明确把“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作为“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之一。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近几年园林绿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城市绿地面积由2000年的865,295.00公顷增加到2010年的2,134,339.00公顷。根据2004年批准通过的“国家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到2030年全国湿地保护区将达到713个，国际重要湿地80个，使90%以上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湿地恢复工程140.4万公顷，在全国范围内建成53个国家湿地保护合理利用示范区。此外，公路绿化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0年底，全国公路里程总计400.82万公里，人均3.01米。根据美国国家交通运输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09年底，美国的全国公路里程已达到652.16万公里，人均高达21.12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公路网络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公路环境绿化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2、园林绿化工程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

园林企业具有资金推动型特点。首先，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阶段，发包方

非常重视投标企业的资金实力，只有具备较大规模的资金实力才能中标相应规模的园林绿化工程；其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都会占用园林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周转金等；最后，园林施工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款项的结算与发包方对园林施工企业工程款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园林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扩大经营规模。

3、资金瓶颈已制约公司发展

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资产构成。作为跨区域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公司的业务涉足不同的地理区域。项目地点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施工所需的工程机械、房屋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固定资产比例较低，2011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3,066.62万元、4,051.11万元和4,864.57万元。

较低的固定资产比例导致公司很难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运营和发展初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经营利润和公司的商业信用。然而，现有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短缺已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急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资金瓶颈。

4、现有的苗木资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项目所需的苗木资源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但外购苗木存在以下弊端：（1）苗木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大型工程所用苗木需向多个供应商采购，既延长了苗木采购时间，又增加了交通运输和管理协调成本。（2）苗木品种结构不合理。供应商多为当地农户经营的小型苗木种植场，既缺乏科学的经营管理，又存在趋利、盲目跟风的特点。

公司目前的自有苗木种植场主要位于公司总部所在地—宁波北仑附近。受制于当地高昂的土地成本，种植场面积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此外，随着公司跨区域战略的实施，宁波本地的苗木基地无法满足省外工程项目对苗木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大苗木种植面积，提高工程项目苗木自给率，为公司实施跨区域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5、行业发展提高了对园林企业设计的需求

目前园林景观设计理念正在从传统园林设计转向综合性的园林景观设计。未来的园林设计，将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吸收借鉴环境伦理学、环境心理学与生态哲学等新观念，将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协调为目标，逐步走向生态设计、文化设计、区域设计、科学和艺术结合设计。技术强大、理念先进的设计团队将成为未来园林绿化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园林企业提高技术含量、提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717.33万元、1,545.37万元、2,251.1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5.43%、45.67%。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设计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设计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设计业务。因此公司急需扩建设计院，构建更加完善的设计人员团队，提高设计院的设计水平，进一步完善及强化经营模式，与公司跨区域拓展的发展战略相吻合，扩大设计业务的区域范围，建立并强化公司设计业务的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经验丰富，质量管控严格

公司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科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努力，已拥有一条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在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同时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3年）》统计显示，公司连续三年综合竞争力位于全国园林行业50强之列。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全国各地已承接完成了数百个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市政园林、公路绿化、公共绿地、湿地公园等不同的项目类型。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施工，公司在施工、设计、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业务、设计、管理人员。所建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风景园林协会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公司长期以来将所建工程的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工程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管理程序，施工过程控制管理程序，

质量检测管理程序，不合格、事故、事件控制程序等。公司的管理团队完全有能力应对公司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增强后所面临的更加复杂的质量管理问题。

2、苗木消化的可行性

苗木是园林工程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就能够消化苗木基地所生产的苗木。

城市园林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所需苗木也会随之增加，从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苗木基地所产苗木的销售。

3、工程项目支撑设计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75个金额在为1,000.00万元以上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该等项目遍布东部沿海地区、华南、中部、西南等地区。在该等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熟悉该等地方不同的自然气候、地理环境、土壤成分等，并选择合适的苗木及工艺，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项目，苗木存活率较高，未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因此，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的搭配，彩叶植物的组合，苗木与周围建筑物的搭配。该等项目经验为公司设计能力提供了基础，使公司的设计能够植根于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更能为业主所接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园林工程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园林企业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补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够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苗木作为园林绿化的原材料，是公司持续运营的基础。以外购为主的原材料取得方式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建设江西吉水、进贤苗木基地项目将新增苗圃4,891.10亩，大量的苗木培植将有效提高苗木的自给率，优化苗木品种搭配，提高苗木供应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城市园林行业中的设计环节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起到关键作用。随着经济发展的深入，人民对生活环境和景观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园林绿化企业将业

务重心从传统的工程施工向综合性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养护全方位服务转移。优秀的规划设计在提升工程视觉效果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材料、空间的利用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是对产业链的一次全面升级改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公司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对服务最终质量的掌握，有利于公司工程业务尤其是大型工程业务的拓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跨区域大型园林绿化企业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园林工程营运资金需求项目

1、项目背景

园林工程的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施工中的各环节需要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利用财务杠杆取得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也利用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快资金的流转速度。然而，随着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现有的资金增长方式已无法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施工业务的运营资金。

2、公司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假设测算时间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总额即是 2016 年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园林绿化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普邦园林、蒙草抗旱）上市后营业收入平均年均复合增长率 40.56%，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公司作出如下假设：公司园林工程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2%。为便于测算，设定 2013 年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为 5.50 亿，按照假设的复合增长率计算，2015 年公司园林工

程收入为 126,498.24 万元。

实施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需投入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周转资金、质保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根据本公司的经验，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投标标的额的 2%左右，且以现金缴纳。

按照中标率 15%、2016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为 126,498.24 万元、投标保证金占用 30 天测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标保证金=126,498.24 万元/15%*2%*30/365=1,386.28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根据本公司的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 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

按照 2016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为 126,498.24 万元、履约保证金占用 365 天测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约保证金=126,498.24 万元*10%*365/365=12,649.82 万元。

(3) 周转资金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根据施工合同分点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程序存在时点差异。根据工程承包合同，业主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导致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金的状况。

公司进场施工至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之间存在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公司开

始进行现场施工，以自有资金承担工程施工成本；第二阶段双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在项目施工达到一定进度后，公司向业主提出工程进度结算申请，业主进行工程进度验收结算；第三阶段公司收到工程进度款，业主经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根据公司经验，工程周转金一般占项目目标的额的40%左右。

按照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为126,498.24万元测算，2015年12月31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周转资金=126,498.24万元*40%=50,599.30万元。

(4) 质保金

按合同规定及行业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将扣押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业主按照工程质量和养护程度结算。根据公司经验，质保金一般占园林工程项目的目标的额的5-10%，质量保证期一般为1-2年。

按照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为126,498.24万元、质保金占园林工程项目的目标的额的5%、质量保证期平均为180天测算，2015年12月31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周转资金=126,498.24万元*5%*180/365=3,119.13万元。

经估算，截至2016年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标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周转资金（万元）	质保金（万元）	合计（万元）
1,386.28	12,649.82	50,599.30	3,119.13	67,754.54

(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5,651.37
应收账款	23,528.29
其他应收款	5,230.48
预付账款	243.26
存货	50,934.38
小计	85,587.79
预收款项	639.87

应付账款	38,656.31
小计	39,296.18
差额	46,291.61

(6) 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前述分析，未来三年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即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业务实际占用营运资金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之差=67,754.54-46,291.61=21,462.93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00 万元增加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二) 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苗木是园林企业开展施工业务的基础原材料。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资源。此外，公司现有的苗木生产基地规模较小，仅能为工程所需提供极其有限的苗木资源。公司急需稳定的优质苗木资源来支撑公司业务的扩展。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选址

吉水苗木基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金滩镇，总面积为 1,916.60 亩，其中种植面积 1,763.00 亩。进贤苗木基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钟陵乡，总面积为 2,974.50 亩，其中种植面积 2,735.00 亩。项目区为丘陵地形，地势相对平缓；土壤主要为红壤土，土壤 PH 适宜，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层较厚，土质良好，是苗木培植的理想之地。

(2) 项目建设进度

吉水及进贤苗木基地的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1	苗圃设计与审批	■	■										
2	人员培训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4	设备采购			■	■								
5	土壤改良				■	■	■	■	■	■			
6	苗木采购与种植					■	■				■	■	■

(3)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苗木生产、苗木种植、作业管理等不同功能，吉水苗木基地及进贤苗木基地分为生产区、辅助区及管理区。

①产区规划

生产区分为中等规格苗培育区、大苗木培育区、容器育苗区和优良种质资源保存区。(1) 中等规格苗培育区：用于培育中等规格工程用苗的区域。苗木种植品种规格为地径 3-4cm，植株培育 2-4 年后达到一般成品苗大小，移栽后可继续培育成大苗。(2) 大苗培育区：在大苗区培育的苗木出圃前不再进行移栽。大苗区的特点是株行距大，占地面积多，培育的苗木规格大，根系发育完全，可以直接用于园林绿化，大苗区选择土层较厚，地块整齐，出圃苗木方便的地方。该区种植时苗木规格多为乔木胸径 6-7cm，小乔木、花灌木地径 4-9cm。大规模苗木下层空间较大，可在大苗区套种小规格地被苗木。此区域苗木出圃规格为胸径 10cm 左右。(3) 容器育苗区：主要采取双容器栽培形式育苗。双容器育苗，又称盆套盆系统，即将固定容器摆放在田间，再将种有苗木的容器置于其中，可有效控制植株根系生长和提高抗风性。双容器育苗具有产品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受土壤条件的限制、成苗速度快、出圃率高、成活率高、实现苗木周年供应、安全有效、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强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林苗培育中。双容器苗培育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品种选育→基质选配与填料→播种或扞播和覆盖→炼苗→苗木的生长栽培管理→设计成型→装箱出售。(4) 优良种质资源保存区：用于保存优良品种单株和采穗母树资源。该地块可选择在苗圃内部，土质相对较好的位置，对交通条件要求不高。

②辅助区规划

苗圃基地中的辅助用地区包括道路、排灌渠道等。其中（1）道路系统设置：道路的设置及宽度，应以保证车辆、机具和设备的正常通行，便于生产和运输。首先在交通方便处设置主入口，一般主干道应设在苗圃的中心线上，与主入口、管理中心相连，作为苗圃内外部联系的主要道路，主干道两侧设置若干条主干道垂直的并与各作业区相连接的辅路，主干道宽 5 米，辅路宽 3 米。（2）灌溉系统设置：灌溉系统主要涉及水源、提水设备、引水设施三部分。根据现场地形情况设置雨水收集井，充分利用自然降水，减少自来水的消耗。水池应该在地势较高的地方，以便于蓄水以后实施自流灌溉，还可以相应配套设置一些小水窖。

③管理区规划

管理区主要用于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生活用房和苗木装运场等的建设使用。

④吉水及进贤苗木基地用地面积划分

吉水苗木基地			进贤苗木基地		
生产区	中等规格苗培育区	505.00 亩	生产区	中等规格苗培育区	1,125.00 亩
	大苗培育区	865.00 亩		大苗培育区	1,390.00 亩
	容器育苗区	23.00 亩		容器育苗区	20.00 亩
	优良种质资源保存区	370.00 亩		优良种质资源保存区	200.00 亩
辅助区	道路及灌溉系统	147.00 亩	辅助区	道路及灌溉系统	229.50 亩
管理区		6.60 亩	管理区		10.00 亩
合计		1,916.60 亩	合计		2,974.50 亩

（4）项目苗木方案

苗木种类以大量应用的工程用苗为主，适应江南地区气候条件的种类优先，吉水苗木基地主要包括樱花、闽楠、红枫、美国红枫、鸡爪槭、金桂、紫薇、垂丝海棠、罗汉松、柚子树等。同时，乔灌木下套种大吴风草、金边阔叶麦冬等地被植物。

进贤苗木基地主要包括香樟、无患子、黄山栾树、榉树、朴树、闽楠、红枫、美国红枫、鸡爪槭、金桂、紫薇、垂丝海棠。乔灌木下套种大吴风草、金边阔叶麦冬等地被植物。

3、项目投资概算

(1) 吉水苗木基地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元）
1	基础建设	15,663,040.00
2	设备采购	1,409,050.00
3	肥料增效	2,052,132.00
4	植地条件改良及农药	2,344,790.00
5	劳务费	1,110,000.00
6	管理人员工资	792,000.00
7	苗木投入	59,587,000.00
8	土地整理费	88,150.00
9	能源动力费	1,763,000.00
合计		84,809,162.00

(2) 进贤苗木基地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元）
1	基础建设	20,869,720.00
2	设备采购	1,627,650.00
3	肥料增效	3,183,540.00
4	植地条件改良及农药	3,637,550.00
5	劳务费	1,560,000.00
6	管理人员工资	792,000.00
7	苗木投入	85,183,000.00
8	土地整理费	136,750.00
9	能源动力费	2,735,000.00
合计		119,725,210.00

4、土地取得情况

苗木基地均采用租赁或承包方式进行。苗木基地所用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亩）	期限	租赁或承包费用
1	吉水苗木基地	吉水县金滩镇	1,916.60	2012年12月20日-2042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7日-2042年12月16日	每亩每年50元
2	进贤苗木基地	进贤县红旗林场	2,974.50	2012年7月1日-2062年6月30日	每亩每年45元

5、环境保护

（1）吉水苗木基地

2012年12月19日，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江西吉水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进贤苗木基地

2012年12月21日，进贤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江西进贤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同意江西进贤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1）吉水苗木基地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平均营业收入可达到4,858.83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9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73年。

（2）进贤苗木基地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平均营业收入可达到6,893.69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00%，投资回收期为（含建设期）4.76年。

（三）设计院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的设计院规模与公司的快速发展不相匹配。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虽增长迅速，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过低，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仍有差距。为提高设计院承接更多大型设计项目的能力，提高设计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决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设计院进行扩建。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171.72 万元，其中 2,006.70 万元由本次发行募集，建设周期 12 个月。扩建内容包括新增设计团队人员 70 人，新增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引进专业绘图软件及办公软件等。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选址

项目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四季云顶 1 幢 4 号、5 号，房产证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495 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496 号。

(2)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新增员工岗位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新增岗位	数量
外籍设计师	2
设计总监	1
注册城市规划师	2
建筑设计师	2
水电设计师	2
结构设计师	2
方案主设计师	6
园建设计师	18
植物配置设计师	18
助理设计师	12
后勤行政人员	5
合计	70

(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装修、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内容，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1	办公楼装修												
2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引进												
4	人才培养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人员引进	1,073.00	53.47%
2	人才培养	120.00	5.98%
3	办公楼装修	225.00	11.21%
4	软硬件采购	588.70	29.34%
合计		2,006.70	100.00%

4、环境保护

作为一家园林绿化企业，环境保护是汇绿园林义不容辞的义务。在设计院扩建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型环保材料，采购低能耗、低噪声的机器设备，建立完善能源消耗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包括：做好公用设备的日常管理；实行图纸打印前的再审核，减少图纸打印错误；推行电子政务，用电子文档代替纸类文件；鼓励员工养成良好的用电习惯等。

本项目为设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设计院的扩建后，公司将能够承接更多的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相应地带动公司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显著增加企业年产值。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 74.77%，投资回收期 2.5 年（含建设期）。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767.74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摊销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投资总额	预计残值	折旧摊销年限	年折旧摊销额
吉水苗木基地	1,704.30	85.21	20/5	101.03
进贤苗木基地	2,249.74	112.49	20/5	130.06
设计院扩建	813.70	30.34	20/5	124.61
合计	4,767.74	228.04	-	355.71

2011-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07.33 万元、12,679.13 万元、7,063.96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占 2011-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2.81%、5.04%，影响较小。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大加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能力；完成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战略布局，解决原材料供应瓶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对产品质量全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跨越式发展。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分配利润 1,2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利润 931.5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

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股利分配。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况：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

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未来 3 年股利分配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公司计划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分配当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上述现金分配比例基础上，提升现金分配比例或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七）其他约定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外部监事需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时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702.26万元。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联系人：蒋向春

联系电话：0574-55222525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施工合同

1、长广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一标项目

工程名称	长广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一标		
合同价款	40,421.25 万元	工程内容	A 块、D 块、B 块西、C 块西的生态绿地、水生植物、修整改造河流驳岸、敷设栈道（含桥梁）、基础管网、停车场等市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
发包人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		

2、东海岛新区道路路网二道路、排水及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东海岛新区道路路网二道路、排水及绿化工程施工		
合同价款	13,653.02 万元	工程内容	该路段的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
发包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上饶市天佑大道及两侧景观（龟峰大道-明叔路）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上饶市天佑大道及两侧景观（龟峰大道-明叔路）工程	
合同价款	10,256.19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景观园林绿化、亮化、给排水、交通设施、水渠等工程
发包人	上饶市天佑大道项目管理部		

4、镇海文化艺术中心绿化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		镇海文化艺术中心绿化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	
合同价款	2,975.84 万元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屋顶花园、园林建筑小品（不含雕塑）、驳岸、喷灌系统、景观照明、景观喷泉、道路及附属工程管线（不含弱电系统、燃气管道等专业工程施工）等
发包人	宁波市镇海海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北仑区小浞江（青墩段）、通途路支河（堰山-冯家斗支河）整治工程-青墩段绿化部分（一期）I 标段

工程名称		北仑区小浞江（青墩段）、通途路支河（堰山-冯家斗支河）整治工程-青墩段绿化部分（一期）I 标段	
合同价款	2,676.89 万元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园路、景观、照明等工程（不包括雕塑）
发包人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建设 BT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合同价款	12,000.00 万元	工程内容	1、塔山公园改造工程；奎光塔修复、碑廊建造及绿道建设； 2、工农西路塔下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3、塔山大型文化浮雕景观观墙工程； 4、文秀湖水坝建设工程； 5、文秀湖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及道路景观工程
发包人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杭州湾新区生活中心中兴一路工程

工程名称		杭州湾新区生活中心中兴一路工程	
合同价款	2,101.61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给排水、箱涵、综合管线等工程
发包人	宁波杭州湾邻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8、牟山湖休闲度假区环湖大道一期道路新建工程-环湖大道北（大圆至砖瓦）

工程名称	牟山湖休闲度假区环湖大道一期道路新建工程-环湖大道北（大圆至砖瓦）
-------------	-----------------------------------

合同价款	8,288.72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给排水、电力沟、泵站及桥涵等
发包人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9、问津路（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	问津路（二期）工程		
合同价款	3,553.85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桥梁、排水、顶管、地基处理、路灯及综合通信管道等工程施工
发包人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金型路（新建北路-中山北路）及金盛路（金型路-北环东路）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金型路（新建北路-中山北路）及金盛路（金型路-北环东路）改造工程		
合同价款	3,757.68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桥梁、排水、顶管、地基处理、路灯及综合通信管道等工程施工
发包人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绿化及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绿化及环境景观工程		
合同价款	3,702.91 万元	工程内容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绿化及环境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宜春市环城南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	宜春市环城南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款	3,512.70 万元	工程内容	环城南路全线绿化设计及施工，长 14.62 公里
发包人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环城南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13、胶州市大湖堤顶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胶州市大湖堤顶绿化工程		
合同价款	2,432.62 万元	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发包人	胶州市林业局		

14、桐乡市凤凰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桐乡市凤凰湖景观工程		
-------------	------------	--	--

合同价款	34,806.65 万元	工程内容	桐乡凤凰湖区域景观及与植物园、濮院翡翠江南湿地连接带的景观,包括绿化种植、道路、桥梁、夜景灯光、广场、铺装、水系、水生态、湿地、园建、小品、市政公用配套等项目在概念性方案基础上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桐乡市革新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一期）工程		
合同价款	3,729.52 万元	工程内容	北入口区所有绿化景观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施工
发包人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抵押合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13000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座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层房产抵押给该行,为本公司在2012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内在该行的一系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北仑开发2013人抵0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座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8层房产抵押给该行,本公司在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期间内在该行的一系列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度不超过2,402.40万元。

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ZD94112014000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座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1幢B1209、B1210、B1211、B1212、B1213、B1214、B1215室房产抵押给该行,本公司在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限内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本最高额抵押担保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ED9411201000000087号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度不超过241.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D94112014000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座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四

季云顶一幢4号、一幢5号房产抵押给该行，本公司在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0.00万元。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328101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2013.10.14- 2014.10.13	基准利率下 浮10%	保证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328130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3.12.31- 2014.6.29	基准利率下 浮10%	保证、 抵押
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4280252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	2014.4.1- 2014.9.30	基准利率下 浮10%	保证
4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4280169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2014.3.5- 2014.9.5	基准利率下 浮10%	保证、 抵押
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4280153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	2014.2.24- 2014.8.23	基准利率下 浮10%	保证
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开发2014人 借010	支付货款	1,500.00	2014.1.17- 2015.1.16	6.30%	抵押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原告魏宏良因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于2012年8月10日诉请东阳区法院判令公司、喻卫平、王建军共同支付拖欠工程款645,986.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8,754.00元；以后部分损失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该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后该案移送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2年10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2年11月29日、2013年1

月 1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甬仑民初字第 1834 号），判决公司向魏宏良支付工程款 212,702.6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魏宏良于 2013 年 3 月提出了上诉，诉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其一审的诉讼请求。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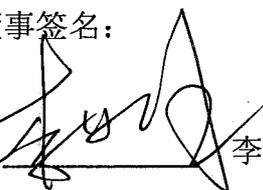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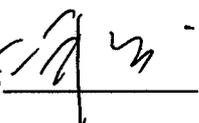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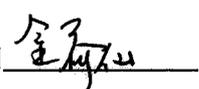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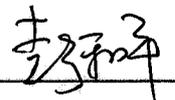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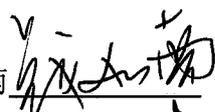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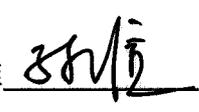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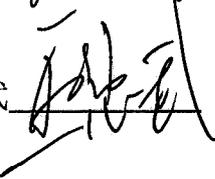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明		李晓伟		俞新荣	
潘军标		金小川		陈忠静	
金荷仙		彭和平		郭宪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陈金友		钱如南		周双桃	
孙 维		熊忠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兴国		蒋向春		李友谊	
-----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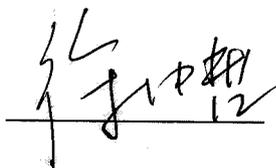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包晓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中哲



程红搏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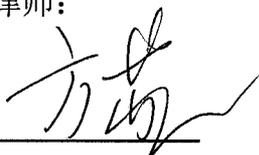
官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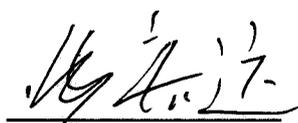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方燕



张宏远



刘胤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贺宝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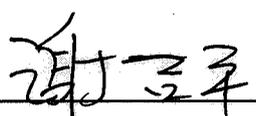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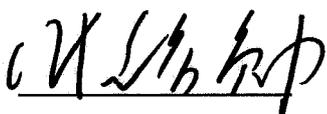


毕强



谢吉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绍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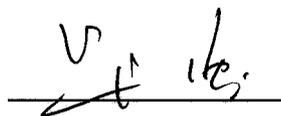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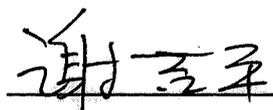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谢吉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绍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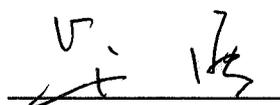


2014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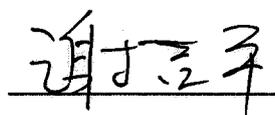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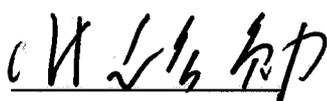


毕强



谢吉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绍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6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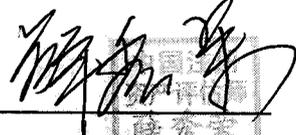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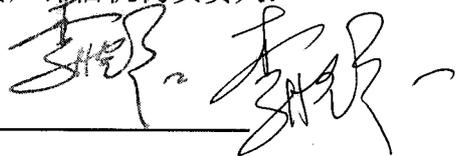


 管本强 20



 薛秀娟 0023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月 20日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联系人：蒋向春

电话：0574-55222525

传真：0574-552229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中哲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